

青年看公眾諮詢 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07

首席顧問	王葛鳴博士
顧問	馮丹媚女士
研究員	魏美梅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陳曉禾女士 黃柏茵女士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版權所有 © 2016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Dr. Rosanna Wong, DBE, JP
Adviser	Ms. Amy Fung, MH
Researchers	Ms. Angela Ngai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s. Lucy Chan Ms. Christy Wong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January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6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組別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倪以理先生

召集人： 鄭 東

副召集人： 洪定嘉

成員：	王志浩	馬安琪
	王德志	梁繼平
	何家騏	陳建宏
	李惠萌	葉鎮輝
	李燕儂	劉綽麟
	杜珍妮	潘學智
	周穎珊	鄧曉彤
	林智浩	鍾皓而
	祁志鴻	關浩鵬

研究員： 張靜雲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方志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
黃偉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劉兆佳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盧子健博士, JP	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各位曾接受電話訪問的青年朋友，以及曾參與個案訪問的各位青年。

研究摘要

制訂政策及措施時，透過公眾諮詢聆聽社會人士意見，有助促進公眾對有關議題的認識和討論，保持施政公開、透明，並凝聚共識，使政策受到更廣泛認同。這是政府維持良好管治的其中重要元素。

在香港，政府就政策措施、法例或社會事務進行公眾諮詢，由來已久。特區政府自 1997 年成立以來，亦一直就不同範疇進行數以百計的諮詢，截至今年 1 月，當局發出的諮詢文件已有 400 多份。以現屆政府為例，近 4 年推出的諮詢文件已超過 100 份。特區政府近年亦強調公眾參與成份，鼓勵公眾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

然而，近年特區政府的諮詢工作受到不少批評；例如透明度受質疑及諮詢工作缺乏成效和監察等。另亦有市民曾就政府諮詢工作提出杯葛，或就諮詢程序提出司法覆核。此外，區議會及政府各諮詢組織在發揮諮詢功能方面，近年亦屢受挑戰。而隨著香港社會發展日趨多元和複雜，當局在 2003 年制訂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¹，至今已未必能滿足社會大眾的需要與訴求。

是項研究主要探討香港青年對公眾諮詢的看法及參與情況。參考海外相關文獻，本研究集中了解香港青年在以下三方面的狀況，包括接收資訊、就諮詢提交意見，以及所達致的效能等，綜合分析當中的不足與障礙，冀就促進青年參與公眾諮詢，提出可行建議。

研究透過隨機抽樣全港青年意見調查、青年個案訪問，以及學者、專家訪談等方法搜集資料。全港青年意見調查於 2015 年 12 月進行，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了本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青年個案訪問於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共訪問了 20 名 18-34 歲青年。學者及專家訪談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進行，共訪問 4 位熟悉本港政策制訂及在這方面有獨特見解的學者及專家。

¹ 「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前政制事務局，2003 年 11 月。

研究主要發現

- 1. 受訪青年認為參與公眾諮詢是公民權利和義務，透過諮詢加強相關政策的民意基礎，有助施政。認為諮詢最重要是達到吸納民意和回應訴求的效果，但對特區政府聆聽民意的表現卻觀感欠佳。**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青年視參與公眾諮詢為權利和義務，包括提出他們關心的議題，或就特定議題表達意見等。他們認為這有利加強政策的民意基礎，減少政策推行時遇到的阻力。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認為進行公眾諮詢最大作用是吸納民意(30.3%)和回應訴求(29.8%)，另分別約一成認為是改善施政水平(10.6%)和凝聚共識(9.9%)。過半數(52.2%)青年更認同政策事無大小，都應該進行諮詢。

不過，在受訪青年觀感中，特區政府在聆聽不同立場人士意見的表現，僅略高於 5 分的一般水平，平均分只有 5.32 分(10 為最高，5 為一般)。此外，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諮詢工作最深刻的印象，是做「門面工作」(25.6%)，其次是「議而不決」(22.6%)，均傾向負面。

- 2. 受訪青年認為在官方網站搜尋諮詢內容資料複雜費時，亦認為政府提供的資訊艱深難明；青年面對其中最大障礙是對政策議題缺乏認識。**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指出，受訪青年主要從電視新聞或節目(56.6%)、用電腦接駁互聯網瀏覽相關網頁(23.5%)、報章雜誌(21.2%)，或用手機(19.7%)等，得知有關公眾諮詢的消息。一成二(12.4%)受訪青年則表示完全不知道有諮詢的存在。

此外，受訪青年參與諮詢面對最大的障礙，是不認識相關議題(37.2%)；另有數個百分點受訪者表示，障礙在於不習慣閱讀諮詢文件(8.2%)。

青年個案受訪者表示，他們在政府官方網頁中搜尋有關資料的過程感到複雜費時，且認為政府提供的政策資訊不易理解，令他們不懂得如何給予意見。

3. 接近四分之一受訪青年表示有身體力行，就公眾諮詢提交意見；但對採用傳統方法表達意見則不感興趣。青年認同資訊科技有助鼓勵意見表達，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卻不突出。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四百多名表示知道有公眾諮詢消息的受訪青年中，接近四分之一(24.1%)曾向當局提出意見，主要原因是盡公民責任(42.5%)。提交意見的途徑，主要包括政府網上論壇/社交媒體，以及參與由其他團體舉辦的諮詢活動。而透過傳統方法，例如電郵、熱線電話、郵遞及傳真等，只佔極少數。

在整體五百多名受訪青年中，逾六成(61.7%)青年認為，利用資訊科技，有助他們對政策諮詢表達意見。不過，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在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的表現評價並不突出，平均分為 5.84 分。

有青年個案指出，傳統意見收集方法如電郵或郵遞意見書等，缺乏便利性和互動交流，他們對採用這些方法表達意見提不起勁。而曾經出席過諮詢會的受訪青年表示，諮詢會提供與負責官員直接交流和討論機會，感受到意見被尊重，對有關諮詢留下良好印象。

4. 受訪青年重視諮詢過程的透明度、平等參與及互動溝通。透明度不足及缺乏交流和討論，影響青年對諮詢成效的觀感。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指出，受訪青年最重視諮詢的透明度(40.4%)，其次分別是平等參與(19.8%)及互動溝通(12.6%)。受訪青年認為特區政府在交代有關諮詢結果的表現，平均只有 5.34 分。

有青年個案亦指出，他們不清楚政府如何整理及分析他們所提交的意見。而在諮詢期結束後，他們亦未能掌握政府分析民意的進度，以及如何交代諮詢的結果，令他們質疑參與成效。

青年個案亦顯示，青年認為不論個別意見最終有否被採納，最重要是當中有意見交流和討論。他們對近年一些官員在公眾諮詢中，只在重覆相同說話，感到不滿意。

5. 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及政府諮詢組織可發揮更大功能。而受訪青年對政府缺乏信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他們參與諮詢的意欲。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對區議會及政府諮詢組織在政策諮詢上所發揮功能，評價一般，平均分分別為 5.34 分及 5.19 分。當中大有可改善空間。

此外，四成(40.8%)受訪青年認為，他們對政府的信任度愈高，他們對參與政策諮詢的意欲便會愈高。有青年個案指出，他們有感近年特區政府民望偏低，且對政府的信任有保留，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展現真誠，相信此舉有助提升他們對公眾諮詢效能的觀感。

主要討論

研究綜合上述資料、調查數據及訪問結果，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1. 青年肯定公眾諮詢的價值，對參與的意願亦甚高，但政府聽取意見的表現有不足；青年的期望與政府的回應出現明顯落差。

青年對參與公眾諮詢持正面取態，視之為一種權利和責任，希望達到吸納民意及回應社會訴求的效果。有部份青年更身體力行，就諮詢給予意見。不過，青年普遍對政府促進民意吸納的表現、評價與觀感都欠佳。在青年眼中，區議會及政府諮詢組織在政策諮詢上所發揮的功能亦僅屬一般。青年對公眾諮詢的期望，與特區政府的回應表現，出現明顯落差；青年人由此所產生的無力感和無奈感，應受到關注。

2. 香港在促進社會參與公眾諮詢方面落後於國際形勢。特區政府需積極進行數據整合和更新工作，朝向良好管治。

特區政府於 2003 年曾編制一份適用於各決策局或部門的公眾諮詢工作指引；近年亦強調公眾參與成份。然而，特區政府對回應和處理民意方面，表現欠缺魄力和積極性，也未有主動因應國際社會的發展形勢，改善公眾諮詢的手法、內容及形式等。現行的公眾諮詢

工作指引，已有超過 10 年沒有更新，當局應檢視其中內容是否仍能配合現今資訊科技和社會的發展步伐，與時並進。

3. 在參與諮詢過程中，青年在接收資訊、提交意見，以及掌握效能三方面，均面對障礙。

3.1 接收資訊：青年掌握的諮詢資訊容易流於表面，對理解政策議題感到困難，在官方網站搜尋相關資料亦感繁複。

對於諮詢議題的內容，大部份青年所掌握的資訊容易流於表面，部份甚至不知道公眾諮詢的存在。對於有興趣進一步了解的青年而言，現時官方網站資料搜尋的設計，並不友善和方便，令他們卻步。而冗長且艱深難明的諮詢文件，也妨礙青年對相關議題的認識。決策者在提供有關政策資訊時，應考慮現今社會對接收精準易明資訊的需要，透過深入淺出、化繁為簡的手法，採用更直接的方式，協助公眾和青年掌握議題。否則，不僅妨礙公眾對諮詢內容的認識和參與意願，更無法達至客觀、理性的討論或意見表述。

3.2 提交意見：傳統的意見收集方法未能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反有「趕客」之嫌。

現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青年人在新媒體就社會時事發表意見，在他們生活模式中形成一種直接參與，以及包含雙向交流等元素的意見表達文化。應用在公眾諮詢方面，是一種對意見進行討論和互動的訴求。不論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最終是否得到接納；對年輕人而言，在過程中有份參與，已屬甚有價值。

然而，現時特區政府仍主要依靠傳統方法收集意見，其便利性或互動性存疑，且遠落後於科技網絡能夠做到的便捷效果。這不僅未能切合新生代慣常使用的表達方式，也容易錯失聽取他們意見的機會，變成俗稱「趕客」的效果。

特區政府需認真開拓更多切合時宜的意見表達和收集方法，以更快及更準確了解青年對相關議題的想法，並加強雙向討論，避免停留於形式化和千篇一律的例行回覆。

3.3 掌握效能：政府處理民意及交代諮詢結果的透明度低，青年對參與諮詢的效能感到質疑。

特區政府在處理及分析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方面，並沒有一套特定的評估或交代準則，加上透明度不足及缺乏監察，公眾因此未能掌握政府如何運用或參考他們所給予的意見，亦難以得知有關諮詢結果何時或如何發放。有關情況難免令公眾產生一種民意不被重視的感覺，而公眾對特區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及信任，亦可能引致更多質疑或批評。

4. 青年對政府的信任度不高，公眾諮詢未能為政府凝聚支持和信任；特區政府需予以正視。

社會參與，很大程度視乎公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包括他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近年特區政府的民望偏低，整體社會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不高，青年對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亦抱有懷疑態度。在缺乏互信基礎下，即使他們願意參與，過程中仍感到甚多不善之處。如社會存在對政府不信任，縱使有更多渠道，或有更多措施，諮詢工作都會成效不彰，甚至引來爭議。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觀察，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1. 全面檢討現時公眾諮詢的運作。審視範圍應包括：

- (1) 檢視現行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並定期更新內容，尤其是民意處理方面；**
- (2) 檢視諮詢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委員會數目、成員代表性，以及諮詢職能等。**
- (3) 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讓具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發揮更大影響，協助制訂政策。**

- 2. 設立「一站式」的公眾諮詢網站。網站具備的功能應包括：**
 - (1) 提供全面及直接的諮詢資料，包括諮詢文件、主要內容、相關概念的理解、處理意見的進度及統計數據等；**
 - (2) 提供直接和多元的意見收集渠道，例如運用新媒體收集意見；**
 - (3) 提供互動討論平台。**
- 3. 開拓由下而上的公眾意見表達渠道，加強決策者掌握公眾關心的議題。**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香港基本概況	7
第四章	學者及專家對特區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評價	34
第五章	青年對參與公眾諮詢的取態和狀況	42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62
參考資料		69
附錄一	青年電話調查問卷	72
附錄二	青年電話調查結果列表	76
附錄三	第四屆特區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	83

第一章 引言

制訂政策及措施時，透過公眾諮詢和聽取社會人士意見，有助促進公眾對有關政策議題的認識和討論，保持施政公開、透明，並且凝聚共識，使政策受到更廣泛認同。這是政府維持良好管治的其中重要元素。香港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亦由來已久。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文件指出¹，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透過資訊通知、諮詢公眾及推動公眾積極參與，發揮效能，有助提升政策質素及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在英國，內閣辦公室於 2000 年推出諮詢守則²，作為當地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時需遵守的指引，有關守則多年來時有更新，以促進政府進一步開放，為社會提供更多參與機會。

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各地不少政府亦運用新媒體進行政策諮詢。聯合國 2014 年一項國際調查顯示³，在所有成員國中，超過三成半使用網絡社交媒體進行諮詢。由此可見，就加強公眾參與政策諮詢的工作，各地政府多年來毫不間斷，也尋求更新，以配合社會需要。

在香港，特區政府自 1997 年成立以來，一直就不同政策範疇進行各式公眾諮詢。其中最常採用「諮詢文件」形式進行。截至今年 1 月 19 日，當局發出的諮詢文件有 400 多份⁴。而以現屆政府為例，近 4 年推出的諮詢文件已超過 100 份⁵。此外，特區政府亦設有超過 400 個諮詢委員會，每年平均約有 5,000 多名市民參與這些諮詢組織。

然而，近年特區政府的諮詢工作受到不少批評；例如透明度受質疑及諮詢工作缺乏成效和監察等。另亦有市民曾就政府諮詢工作提出杯葛，或就諮詢程序提出司法覆核。此外，區議會及政府各諮詢組織在發揮諮詢功能方面，近年亦屢受挑戰。而隨著香港社會發展日趨多元和複雜，當局在 2003 年制訂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⁶，至今已未必能滿足社會大眾對參與政策諮詢的訴求。

¹ 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² Code of practice on written consultation, Cabinet Office, UK, Nov. 2000

³ E-Government for the Future We Want. United Nations. 2014.
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Portals/egovkb/Documents/un/2014-Survey/E-Gov_Complete_Survey-2014.pdf

⁴ 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計算。

⁵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計算。

⁶ 「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前政制事務局，2003 年 11 月。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希望從青年角度，檢視現時特區政府公眾諮詢過程中的不足，冀就有利於促進青年參與的安排和措施，提出可行建議。而為便於理解和掌握討論的議題，研究範圍以政策措施、法例或社會事務的公眾諮詢過程為基礎。研究透過全港青年意見調查、青年個案訪問，以及相關學者和專家訪談等，進行相關資料搜集和分析。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本港 18-34 歲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對參與公眾諮詢的觀感、取態、考慮因素、經歷與困難，以及檢視現時特區政府公眾諮詢過程中的不足，冀就有利於促進青年參與的安排和措施，提出可行建議。

2.2 研究範圍

在學術研究領域中，政策制訂是一個涉獵多個環節的過程，主要包括議程確定(*agenda setting*)、闡明問題(*problem identification*)、政策建議和制訂(*policy formulation*)、政策立法(*policy legislation*)、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以及政策檢討(*policy evaluation*)等；公眾諮詢通常在政策制訂較前期階段進行，以盡早掌握並吸納社會人士對有關方面的意見。

本研究以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公眾諮詢過程為研究重點，旨在了解香港青年在當中參與的狀況，包括青年接收資訊(*information*)、回應(*consultation*)，以及評價參與諮詢所發揮的影響力(*participation*)等。

2.3 研究問題

- (1) 青年認為公眾諮詢有價值和意義嗎？
- (2) 青年對公眾諮詢工作有甚麼期望和訴求？
- (3) 青年參與及回應公眾諮詢狀況如何？
- (4) 青年對特區政府有關方面工作評價如何？
- (5) 甚麼因素有助促進青年的參與？

2.4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2) 青年個案訪問；以及(3) 學者/專家訪談。

2.4.1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委託香港政策 21 協助進行，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本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回應率為 53.0%。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表 2.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分布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2015 年年中「居住人口」 統計數據 ¹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5	49.0%	49.1%	--	--
女	265	51.0%	50.9%	--	--
合計	520	100.0%	100.0%	--	--
年齡 (歲)					
18-19	64	12.3%	9.6%	162,800	9.6%
20-24	152	29.2%	25.5%	432,300	25.5%
25-29	152	29.2%	30.3%	513,400	30.3%
30-34	152	29.2%	34.5%	584,100	34.5%
合計	520	100.0%	100.0%	1,692,600	100.0%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32	6.2%	6.6%	--	--
中四至中七	208	40.3%	41.0%	--	--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154	29.8%	28.9%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122	23.6%	23.5%	--	--
合計	516	100.0%	100.0%	--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	6.1%	7.1%	--	--
專業人員	30	6.1%	6.5%	--	--
輔助專業人員	28	5.7%	5.6%	--	--
文書支援人員	92	18.7%	19.0%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00	20.3%	21.5%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	2.0%	2.2%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	4.3%	4.7%	--	--
非技術工人	17	3.4%	3.6%	--	--
學生	127	25.8%	21.9%	--	--
料理家務者	12	3.4%	3.9%	--	--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1	4.3%	4.1%	--	--
合計	493	100.0%	100.0%	--	--

* 以加權統計法調整至符合本港 18 至 34 歲青少年人口的年齡分布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4.2 青年個案訪問

青年個案訪問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進行，共訪問了 20 名 18-34 歲青年²，當中 13 名受訪青年在最近三年內曾透過不同渠道參與公共政策諮詢，7 名則完全沒有參與。男受訪者佔 8 位，女受訪者佔 12 位。職業方面，5 名受訪者為大專學生，15 名受訪者為在職青年。有關個案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青年個案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歲)	教育程度	職業	參與公眾諮詢渠道
01	女	26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寫電郵給政府 2. 民間機構電話意見調查 3. 政府舉辦的持份者諮詢會
02	女	26	副學士	輔助專業人員生	1. 民間機構電話意見調查
03	女	26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聯署電郵
04	男	23	大學學位或以上	輔助專業人員生	沒有參與
05	男	沒有提供資料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寫電郵給政府 2. 政府舉辦的持份者諮詢會
06	女	19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07	男	20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1. 民間聯署電郵 2. 政府舉辦的持份者諮詢會
08	女	21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09	男	31	大學學位或以上	經理及行政人員	1. 政府委托的電話意見調查 2. 民間團體舉辦的諮詢活動
10	女	沒有提供資料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政府舉辦的持份者諮詢會
11	女	28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機構電話意見調查
12	女	26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機構電話意見調查
13	男	25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沒有參與
14	男	29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機構電話意見調查
15	男	26	大學學位或以上	經理及行政人員	沒有參與
16	男	18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17	女	24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聯署電郵
18	女	23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聯署電郵
19	女	22	大學學位或以上	學生	沒有參與
20	女	22	大學學位或以上	專業人員	1. 民間聯署電郵

² 其中有兩位受訪青年沒有提供歲數資料。

2.4.3 學者及專家訪問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 4 位熟悉本港政策制訂及在這方面有獨特見解的學者及專家，包括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方志恒博士、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黃偉豪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以及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盧子健博士。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香港基本概況

本章綜合闡述國際及本港社會在有關政策公眾諮詢方面的主要發展及基本概況。

3.1 政策公眾諮詢的理念

從管治角度，政府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將民意有效地融入政策制訂和執行過程中，對提升政策的質量，以及增強政府施政的認受性等，均有一定幫助¹。這對於一個多元的社會尤為重要；一方面可減低施政過程中遇到的阻力，另方面凝聚社會，推動施政暢順。這有助政府建立良好的管治根基。

「諮詢」，在公共政策制訂範疇中，泛指在政策制訂前期，政府作為諮詢主體，向作為諮詢客體的公眾，就特定議題和範圍於特定時間內徵詢意見。當中帶有由上而下和直線進行等特色，政府處於相對主動的位置，公眾處於相對被動的位置。一般而言，政府會在諮詢期內，採用合適的諮詢工具及宣傳方法，以收集公眾意見；而於諮詢期完結後，政府會以合適渠道，向公眾交代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

隨著社會參與愈來愈受到重視，就公眾參與政策諮詢的狀況，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課題；對於政策公眾諮詢，普遍亦採取一個較寬闊的理解角度。例如，英國審計部(Audit Commission)1999年發表的報告，對「諮詢」的基本概念，是指一個有著對話交流(dialogue)的過程，而這過程會帶出一個決定(decision)²。從這概念分析，參與諮詢的任何主體，在相對平等及雙向的基礎上，保持互動的對話，並共同促進決定。該報告亦認為，一個有意義的政策諮詢，包括能夠帶來決定(decisions)、推動社會各階層參與(involve all sections of the community)，以及回應公眾的意見(feed back to local people)。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2002年發表《邁向加強諮詢與對話的文化——歐洲委員會諮詢有關各方的一般原則及最低標準》文件³，認為諮

¹ 劉丹等：《法治政府：基本理念與框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資料引自於「澳門公共政策諮詢中公眾參與的困境及對策分析」，冷鐵勛，《「一國兩制」研究》第7期，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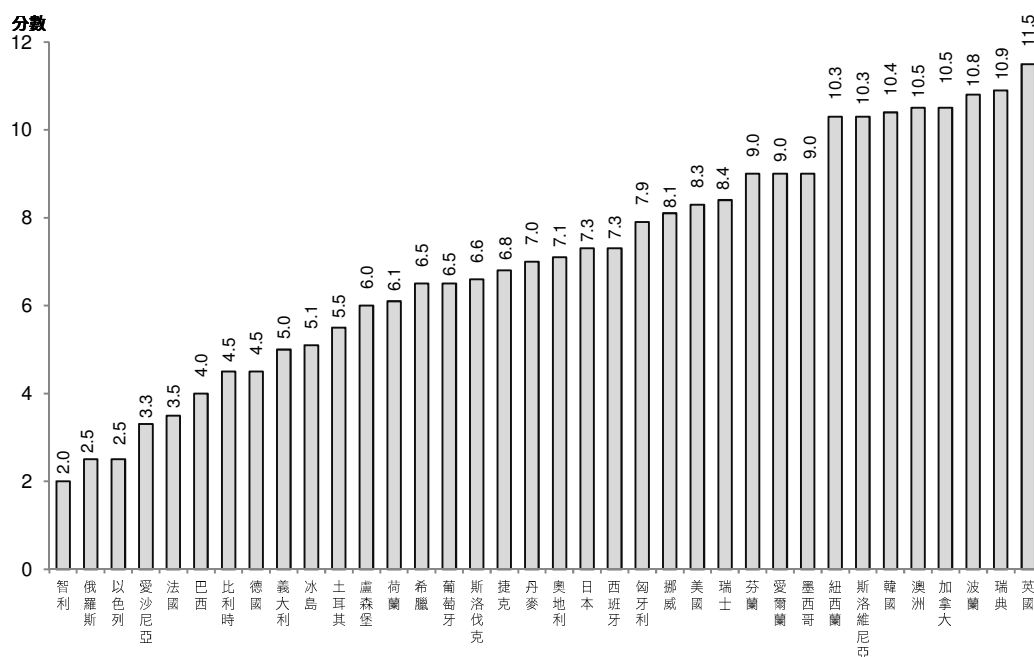
² “Listen Up! Effective community consultation, in an effort to persuade authorities to make public consultation meaningful”, Audit Commission, UK, 1999.

³ European Union, 2002, Towards a reinforced culture of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http://ec.europa.eu/governance/docs/comm_standards_en.pdf

詢是一個鼓勵參與者作出貢獻(input)的雙贏過程，這過程貫穿在整個政策制訂過程中，包括由政策議程、政策建議、制訂決策、進行立法，以至執行政策等，而參與在這過程的單位是多方的，包括政府、民間團體、專業人士，以及公眾個體等持份者。⁴ 2014 年，該組織發表相關文件⁴，進一步擴闊對諮詢的理解，認為諮詢不應只被視為程序形式上的工作，亦不應以鞏固原有既定立場或想法為目的，而是一個持續且充滿動態和變化的過程，並且是一個能夠收集更廣闊意見的機會，當中包括收集批評或反對的意見。

此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建立了一套指標，以量度人們美好生活指數，當中包括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的指標；這個指標由選民投票率(Voter Turnout)及法規制訂諮詢(Consultation on rule-making)兩個元素組成。法規制訂諮詢的指數是量度政策制訂過程中，是否有正式、公開、透明的諮詢程序，以及諮詢結果能否產生實質影響的機制。據該組織網頁資料顯示，在 36 個國家中，英國取得的指數最高，有 11.5【圖 3.1】。

圖 3.1：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 36 個國家法規制訂諮詢的指數



資料來源：研究員從 OECD 網頁參閱有關數據，經整理資料後，自行製作以上圖表。數據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下載。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topics/civic-engagement/>

⁴ European Union, 2014, 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Guidelines.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docs/scgl_pc_questionnaire_en.pdf

3.2 公民身份參與政策諮詢

就公民身份概念，各地不少學者進行探究。英國學者 T.H. Marshall 認為⁵，公民身份是指社會上每一個體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據社會學教授 Bryan S. Turner 認為⁶，公民作為社會一個個體，其身份並非獨立於社會存在，而是與社會互相緊扣；而了解公民對參與社會的觀感態度、參與渠道，以及公民對政府和體制的關係，是研究公民與社會參與的重要事項。

公民參與政策制訂，漸成為學術研究的重要範疇，研究課題主要包括參與意義、參與機會、參與程度、參與推力與阻力，以及參與趨勢等。簡述如下：

3.2.1 參與政策諮詢的意義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01 年發表研究報告，表示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加強公民參與元素，有一定的重要性和意義。從管治角度，這有利於增強政府與社會的關係，從而建立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度，是政府良好管治的重要元素，值得政府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⁷。從政策角度，這有利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問責性、認受性，以至施政時的暢順。

上述報告亦就公民參與政策諮詢提出兩個重要理念，包括：(1) 決策者需對資訊提供、諮詢公眾，以及協助公眾參與方面作出強而有力的承擔；(2) 公民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有權利取得足夠的資訊，參與諮詢、作出回應；這些權利需透過法律或政策形式訂明。

綜合來說，公民參與政策制訂的好處，根據 Renee A. Irvin 及 John Stansbury 兩位學者(2004)分析，主要反映在政策決定過程(decision process)及決策效果(outcomes)兩方面，這不論對公民或政府而言，都有裨益【表 3.1】。從公民角度，有助公民增加有關方面的知識，以及有助打破阻塞，並增加決策結果成功的機會。從政府角度，有助增強宣傳教育工作、促進游說、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建立策略性盟友網絡關係，以及爭取更大的認受性。就決策效果而言，同樣有助政府打破阻塞，以及減低政府在執行政策時遇到的阻力。

⁵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⁶ Bryan S. Turner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Bryan S. Turner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⁷ 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表 3.1：公民參與政策制訂的好處

	對公民的好處	對政府的好處
決策決定過程	* 認識：從決策者身上增加對議題的認識 * 啟發：豐富決策者的思維 * 參與：推動更積極公民參與	* 認識：從公眾身上增加對議題的認識 * 信任：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從而減少對立 * 網絡：建立策略性盟友網絡關係 * 認受：爭取公眾對決定的認受性
決策效果	* 打破阻塞，促進效果達成 * 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決策結果 * 決策順利執行	* 打破阻塞，促進效果達成 * 減低政府在執行政策時遇到的阻力或成本 * 決策順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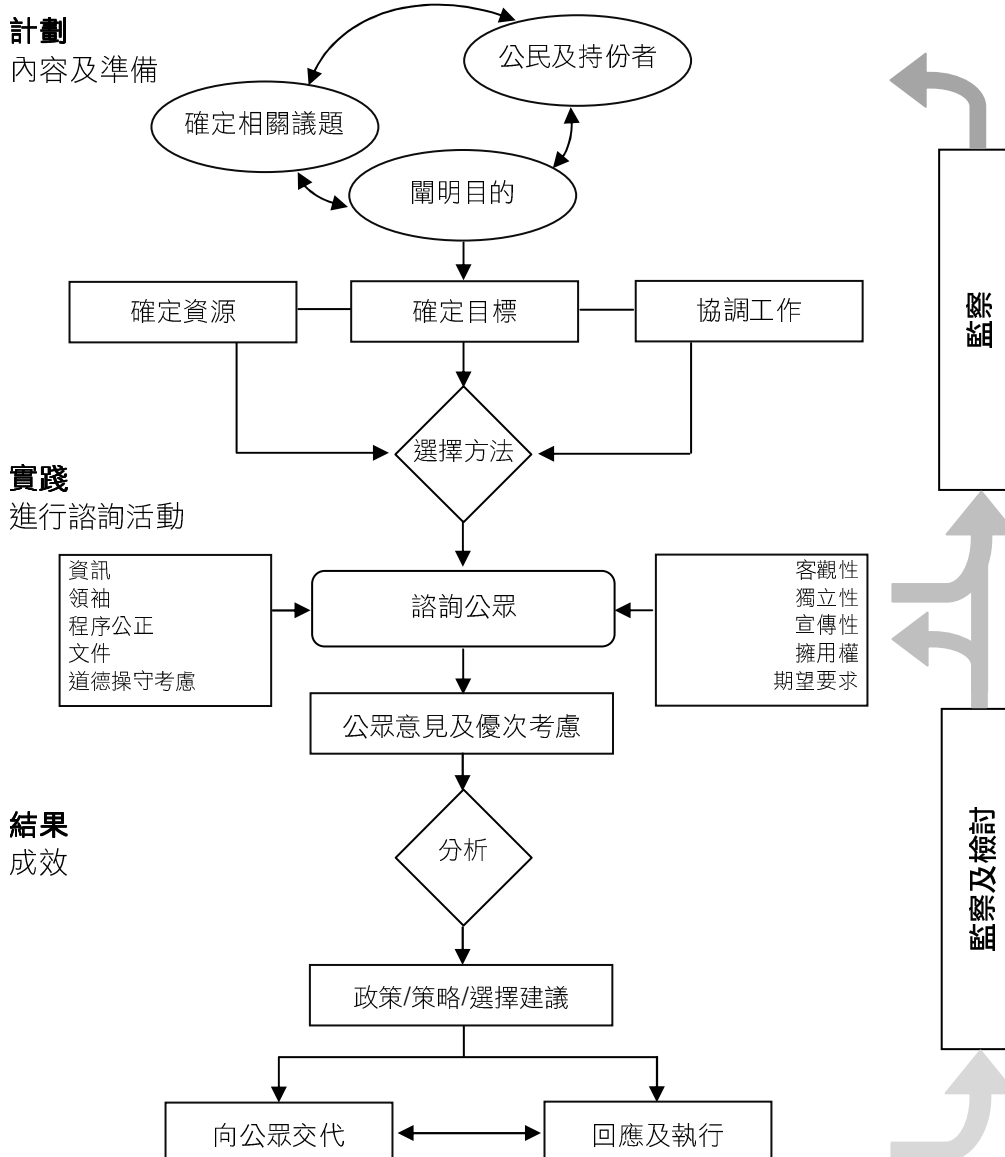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nee A. Irvin & John Stansbury, 2004,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Is It Worth the Effort?

3.2.2 參與政策諮詢的機會

至於公民可從那些機會參與政策制訂，澳洲政府 2002 發表有關諮詢公民的指引文件⁸，指出公民參與決策制訂，有助增加決策的認受性及為政府爭取更多支持。該文件就籌備諮詢工作提供設計藍圖，當中顯示公民參與政策諮詢的機會，分布在不同的段階中，包括：(1) 諮詢計劃階段；(2) 諮詢實踐階段；(3) 諮詢結果階段【圖 3.2】。在每個階段中，均有公民參與的位置或角色：在計劃階段，公民是其中一個重要參與者；在實踐階段，公民透過不同方法回應諮詢，決策者需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在結果階段，決策者需向公眾交代諮詢結果，並作出回應。

⁸ 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 Citizens and Civics Unit, 2002.

圖 3.2：諮詢設計內容及預備藍圖



資料來源：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 Citizens and Civics Unit,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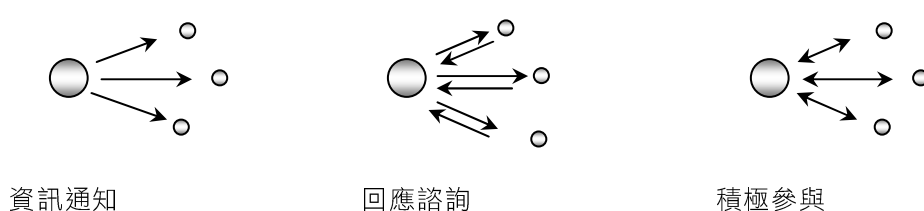
就公眾採取意見表達的方法，歐洲聯盟 2013 年向 27 個成員國的非政府組織及社會團體的 25,000 多個成員進行電話訪問，了解成員有關方面的情况⁹。調查列舉多項方法，問及受訪者曾採用那些表達意見方法以影響決策制訂。結果顯示，有 34%受訪者表示，在統計前兩年內，曾採用聯署請願(包括網路請願或書面形式請願)；28%受訪者表示透過網絡表達對公共政策的觀點；24%則透過地方民選代表人物(地方/區域層級)來表達意見；18%曾參與地方/區域層級的公眾討論會。

⁹ European Union, 2013, Europeans' Engagement i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flash/fl_373_en.pdf

3.2.3 參與政策諮詢的程度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從三個階段模式¹⁰，以量度一個地方公民參與的強弱度(2001)，包括：(1) 資訊通知(information)：決策者單向式向公眾宣傳及廣播某諮詢事項，目的在於進行政策宣傳及公眾教育，公民參與度相對較弱；(2) 回應諮詢(consultation)：在一個雙向平台中，公眾有機會與政府就政策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對政策建言獻策；及(3) 積極參與(active participation)：公眾有機會透過政策制訂，對決策發揮積極影響力，並認知到他們對決策結果有共同承擔的責任【圖 3.3】。

圖 3.3：公民參與政策制訂三個階段模式



資料來源：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根據該組織的說明，在上述三個模式中，以第三個模式代表公眾參與的強度最高。在第三個模式中，亦代表公民有相當的個人能力，例如知識水平；這有助公眾就政策討論提出建議，而政府則需開放相當的政策議程決定權，並需充分考慮公眾提出的建議。

3.2.4 參與政策諮詢的推力與阻力

要進行有效的政策諮詢，決策者一方面需配合特定的條件，另方面需掌握公眾在參與上面對的阻力，以協助公眾消除這些障礙。澳洲政府 2002 年的相關文件，提出一些有效推動諮詢工作的基本條件¹¹；這些條件需靠決策者及公眾共同努力。主要條件有 10 項，包括：

- (1) 有明確的諮詢範圍；
- (2) 諮詢資料簡潔易明，公眾容易取閱資料；
- (3) 由具有能力的決策者負責推動有關諮詢；
- (4) 諮詢過程每個細節得以存檔記錄，增加諮詢的嚴謹性；

¹⁰ 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¹¹ 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 Citizens and Civics Unit, 2002.

- (5) 公平及客觀處理所收集的回應；
- (6) 進行大量的宣傳；
- (7) 落實既定的公眾諮詢指引；
- (8) 管理公眾期望，以減少不合理期望的出現；
- (9) 公眾對諮詢擁有一份持有者的身份；
- (10) 諮詢體現開放包容，透明度及信任價值。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09 年發表研究報告¹²，當中有一項關於其成員國在政策制訂方面的研究。該研究邀請 54 個來自 14 個成員國的公民社會組織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最多受訪者認為，公眾不參與政策制訂的原因，是公眾在這方面缺乏興趣，佔七成八(78%)；其次是公眾缺乏對決策者處理意見的信任，佔四成八(48%)，接著是缺乏時間，佔三成半(35%)。

3.2.5 推動公民參與政策諮詢的趨勢

1. 公眾諮詢法規和守則

隨著公眾參與政策諮詢愈來愈受到重視，不少國際組織及各地政府均制訂法規或公眾諮詢守則，以增強政府及決策者對公民參與的承擔。例如，歐洲聯盟為成員國的諮詢程序提供貫徹一致的守則；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近年一項資料顯示，英國的法規制訂諮詢指數最高。另外，近年一個較新成立的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¹³，亦就各成員國制訂公眾諮詢守則。以下就歐洲聯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英國政府，以及「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近年制訂有關公眾諮詢守則概況作扼要概述。

歐洲聯盟 2002 年發表《邁向加強諮詢與對話的文化——歐洲委員會諮詢有關各方的一般原則及最低標準》¹⁴，目的是鼓勵公眾參與政策制訂的過程，從而加強歐洲委員會的問責性¹⁵。其中有關於進行公眾諮詢五項最低標準要求，包括：

¹² OECD, 2009, Studies on Public Engagement, Focus on Citizens, Public Engagement for Better Policy and Service.

¹³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成立於 2011 年。

¹⁴ European Union, 2002, Towards a reinforced culture of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http://ec.europa.eu/governance/docs/comm_standards_en.pdf

¹⁵ 歐洲委員會是一個政治獨立機構，代表及維護歐洲聯盟的利益。該委員會是護歐洲聯盟組織架構內的推動力，負責提出法例、政策和行動計劃，以及履行歐洲議會和歐盟部長理事會的決定。

- (1) 提供有關諮詢程序的資料；
- (2) 界定諮詢的目標組別，並確保有關各方有機會發表意見；
- (3) 確保有足夠的宣傳；
- (4) 給予充裕的時間(8 星期)，讓目標組別籌備意見書；
- (5) 確認收妥意見書。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09 年發表研究報告¹⁶，就以促進成員國進行具開放性及包容性的政策制訂，提出多項守則；當中一些守則與公民參與政策諮詢息息相關，主要包括：

- (1) 參與權利：公民在接收資訊 (information)、回應諮詢 (consultation)，以及參與決策制訂 (participation) 的權利，需得到法律或政策文件的保障；
- (2) 時間安排：公民參與需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盡早展開，並提供公民充裕時間接收資訊、回應諮詢，以及參與決策制訂；
- (3) 具包容性：所有公民都有平等及多元的機會參與政策諮詢；
- (4) 充分資源：政府需提供充分資源配合，當中包括對人力資源的要求，負責官員要有足夠知識技巧以應用傳統或較新的諮詢方法；
- (5) 協調推行：政府各單位部門在推出諮詢工作前，需作出協調，避免令公民對諮詢產生疲倦感。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15 年報告資料顯示，在 34 個成員國中，有 31 個設有附屬法規，列明於政策制訂中需要有相關的持份者參加，數字較 2005 年的 22 個，以及 2008 年的 25 個為多¹⁷。

在英國，普通法沒有要求政府必須就每項政策議題進行公眾諮詢。儘管如此，政府有公平諮詢的責任 (duty to consult fairly)¹⁸，當政府諮詢公眾時，需做到公平及公正。至於有關當地對「諮詢」的法律要求，普遍認為可追溯至塞德利 (Sedley) 御用大律師在一宗案件的總結，可稱為「塞德利規定」 (Sedley requirements 1985)¹⁹：該規定表明，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時，需要達到以下幾項原則，包括：

¹⁶ OECD, 2009, Studies on Public Engagement, Focus on Citizens, Public Engagement for Better Policy and Service.

¹⁷ OECD, 2015, Government at a Glance 2015.

¹⁸ 資料來源：<http://uk.practicallaw.com/0-507-0974?source=relatedcontent>

¹⁹ R v Bren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Gunning (1986) 84 LGR 168;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314/cmselect/cmpubadm/75/75we13.htm>

- (1) 有關政策仍是處於形成的階段；
- (2) 提供足夠的資訊，讓被諮詢者可作充分回應；
- (3) 提供充足的時間進行諮詢；
- (4) 認真考慮諮詢收集而來的意見，讓意見在決策前得到充分考慮。

2000 年，當地內閣辦公室推出首份有關公眾諮詢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Written Consultation**)²⁰，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以促進政府進一步開放，提供社會更多參與政策制訂的機會。該份守則指引共有七項，主要包括：

- (1) 需說明有關諮詢的時間表；
- (2) 需說明諮詢目的、諮詢問題及諮詢對象；
- (3) 諮詢文件需盡量簡單精準；
- (4) 需利用各種渠道和工具，將諮詢文件有效傳遞；
- (5) 需提供充裕的諮詢期，12 星期的諮詢期是最基本要求；
- (6) 需以開放的態度分析及考慮公眾給予的意見；
- (7) 需就諮詢進行檢討，各部門需安排一名諮詢統籌官員負責有關工作。

2008 年，當地政府公布新的諮詢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ltation**)²¹，主要目的是改善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的透明度和回應性，同時亦顯示政府對進行公眾諮詢的承擔。該守則適用於當地政府各部門及公共機構；主要內容包括：

- (1) 諮詢期需要至少有 12 星期；
- (2) 諮詢期間對被諮詢者的負擔減到最低，以助爭取支持；
- (3) 需詳細分析所取得的意見及告知被諮詢者；
- (4) 要求部門需指定一名諮詢統籌的官員負責諮詢等。

2012 年，英國內閣辦公室再推出全新的諮詢守則²²，配合當時公共服務改革的其中部份，並取代 2008 年的守則，以進一步提升政策制訂的透明度，及促進社會更大的參與；指引主要內容包括：

²⁰ Code of practice on written consultation, Cabinet Office, UK, Nov. 2000.

²¹ 資料來源：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0807/file_47158.pdf

²² 2012 年的諮詢守則，正式取代了 2008 年的諮詢守則。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rinciples-guidance>

- (1) 諮詢期：可以有更大的幅度，不再局限在 12 星期內；
- (2) 資料提供：提供簡潔易明的資料；所有有關諮詢的文件，集中存放在政府單一專設的網上平台，以加強資料的透明度及便利公眾閱覽；
- (3) 意見處理：說明如何將收集到的意見應用在政策制訂過程中；
- (4) 跟進工作：需於諮詢完結後 12 個星期內公布有關諮詢結果，否則，需解釋原因；需就下一步工作計劃作基本說明。

隨後，當地政府分別在 2013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 月，就上述 2012 年的諮詢守則作部份修改，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就 2016 年 1 月修改後的諮詢守則，其中主要內容包括²³：

- (1) 諮詢資料：提供易於明白的資料，諮詢文件資料避免過長；
- (2) 諮詢形式：認為諮詢不再只是涉及文件及回應兩個元素，而是一個持續過程，需因應社會環境而考慮進行反覆諮詢，運用新的電子工具，以促進諮詢的公開性及協商性；
- (3) 尋求共識：決策者在推出諮詢文件前，需尋求集體協議或共識；
- (4) 增強監察：決策者需於政府專設的網絡平台中，在相關議題網頁內，清楚顯示該諮詢共收到多少個回應。

「開放政府伙伴關係」由八個創始國共同成立，目的是透過推動政府的透明度和開放性，促進公民與政府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的伙伴合作關係，以增進人民的福祉。八國包括巴西、印度尼西亞、墨西哥、挪威、菲律賓、南非、英國和美國。該組織在 2014 年制訂的公眾諮詢守則，主要內容包括²⁴：

- (1) 提供諮詢程序及時間計劃；
- (2) 提供足夠的宣傳；
- (3) 提供足夠的參與渠道；
- (4) 進行更廣闊的諮詢：諮詢對象需包括公民社會組織及私人機構等，以收集不同角度的意見；
- (5) 交代諮詢公眾的意見結果，並將有關資料上載到互聯網。

²³ 資料來源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載)：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92132/20160111_Consultation_principles_final.pdf

²⁴ Guidance for national OGP dialogue, 2014, OGP Civil Society Coordination Team.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OGP_consultation%20FINAL.pdf

2. 科技網絡公眾諮詢

廿一世紀資訊科技高速發展，人們在網絡上進行各類活動，情況非常普遍。政策公眾諮詢工作亦滲入資訊科技元素，這不論從管治或公眾角度，就資訊發布及意見收集等方面，提供了方便快捷及接觸面更廣的渠道。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07 年發表的報告²⁵，認為公民透過網絡接收或發表意見，可以豐富與治和社會議題的討論，增加社會多元的民間聲音；政府接收及分析網上民意，則可補充政府在網絡以外吸納意見渠道的不足，協助政府能掌握民情，制訂適切的公共政策。

國際社會及各地政府的政策公眾諮詢工作，朝向諮詢電子化，例如提供電子諮詢文件及設立電子平台，給公眾作出回應等。以下列舉一些例子作扼要概述。

新加坡政府在 2006 年開設網站(<http://www.reach.gov.sg>)，屬新加坡政府網站組成部份，目的是促進政府聯繫公眾及加強公眾參與政策制訂。網站提供公眾表達意見的平台，包括就政策諮詢作出回應。當地政府在 2011 年推動為期五年的電子政府計劃「eGov 2015 Masterplan (2011-2015)」²⁶，目的是透過科技網絡，進一步促進公眾參與，而政府與公眾的關係，亦由從前的政府面向公眾模式²⁷，加強發展為政府與公眾共同協作模式²⁸。

在英國，當地政府設有公眾諮詢管理平台²⁹，作為政府各部門向公眾發放諮詢資訊，以及公眾查詢的統一入口。此外，政府部門及地區政府，各自亦有設立網上公眾諮詢中心(consultation hub)，提供該部門或地區政府的諮詢工作詳情，並收集公眾意見³⁰。

²⁵ Participative web and user-created content: Web 2.0, wikis and social networking
<http://www.oecd.org/sti/38393115.pdf>

²⁶ 資料來源：
<http://www.egov.gov.sg/egov-masterplans-introduction;jsessionid=B999F7F01083B8A46BB840FFBC83DD0E>

²⁷ government-to-you

²⁸ government-with-you

²⁹ 資料來源：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age=2&publication_filter_option=consultations

³⁰ 英國政府部門公眾諮詢中心例子如英國交通部公眾諮詢中心
<https://consultations.tfl.gov.uk/>；地區政府公眾諮詢中心例子有布里斯托爾地區政府公眾諮詢中心，及格拉斯哥地區政府公眾諮詢中心等。<https://bristol.citizenspace.com/>，及
<https://www.glasgow.gov.uk/consultations>

聯合國在 2014 年發表電子政務調查報告³¹，認為電子與資訊科技的應用，一方面有助政府進一步靠近公眾，了解公眾對公共政策與服務的需要和想法，另一方面亦有助公眾靠近政府，以表達他們的心聲。資訊科技有助公共行政管理成為公眾參與度高、包容性強、以合作協商為目的之重要方法。該報告運用的電子參與模式分為三個層次，包括(1) 電子信息(information)：通過向公眾提供公共信息；(2) 電子諮詢(consultation)：公眾對公共政策建言獻策，參與審議，以實現深層次的公眾參與；(3) 電子決策(participation)：通過與公眾共同制訂政策、共同提供公共服務來增加公眾的影響力，進一步實現更深層次的公眾參與。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在所有成員國中，荷蘭在電子參與方面位居首位，韓國位居第二，第三位是烏拉圭，隨後是法國及日本等【表 3.2】。

表 3.2：電子參與三個階段得分超過 66.6%的國家

國家	電子信息(%)	電子諮詢(%)	電子決策(%)	總計(%)
荷蘭	96.30	86.36	77.78	89.66
韓國	96.30	81.82	88.89	89.66
烏拉圭	88.89	95.45	66.67	87.93
法國	96.30	77.27	77.78	86.21
日本	85.19	86.36	88.89	86.21
英國	96.30	77.27	77.78	86.21
澳大利亞	92.59	77.27	77.78	84.48
哥倫比亞	74.07	81.82	88.89	79.31

資料來源：《電子政務調查報告》，第 62 頁，聯合國，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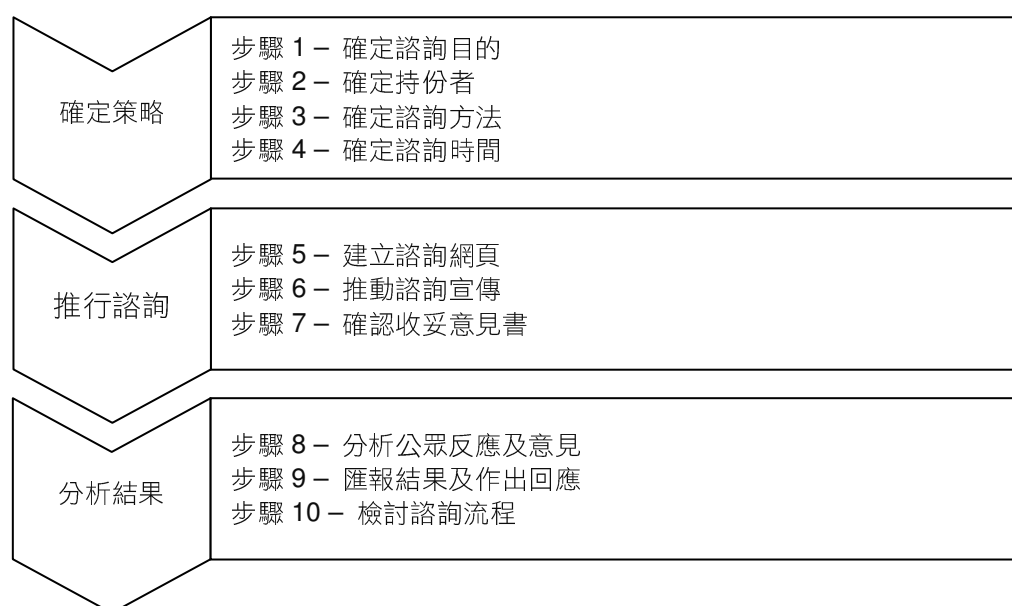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歐洲聯盟 2014 年文件³²，列出決策者在一個諮詢計劃中應進行十個最基本步驟【圖 3.4】；其中的步驟五較為特別，即建立諮詢網絡網頁(prepare the consultation webpage)，正好說明科技網絡的發展，與現今公眾諮詢工作緊密關連。該十個最基本步驟，列於下圖：

³¹ 《電子政務調查報告》，聯合國，2014.

<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egovkb/Portals/egovkb/Documents/un/2014-Survey/Complete-Survey-Chinese-2014.pdf>.

³²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docs/scgl_pc_questionnaire_en.pdf

圖 3.4：諮詢計劃步驟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2014, 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Guidelines,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

此外，科技網絡的特色之一，是為人們提供一個不分階級和非常便利的參與平台，為人們開啟新的意見表達模式——來自民間的意見可由下而上。而來自公眾的意見，透過網絡高速結集民意，有機會形成一股力量，令決策者正視公眾對某方面議題的關注，從而有機會訂出政策議程³³。以下列舉幾個網絡平台例子，說明公眾有機會因應他們所關注的議題，透過網絡主動提出，以爭取支持：

在英國，當地政府設有網站(<https://petition.parliament.uk/>)，屬國會網站的組成部份。根據規則，民眾就他們關心的社會議題，主動在網站提出，如議題取得 1 萬名人士簽名，有關議題會取得政府的回應；取得 10 萬個簽名，有關議題將會交到國會進行辯論³⁴。

在美國，當地政府設有網站(<https://petitions.whitehouse.gov/>)³⁵，屬於白宮網站的組成部份；民眾亦可就他們關心的議題主動向政府提出，以結集民間力量支持，爭取政府就有關議題作出回覆。根據規則，一份議題需在 30 天內取得 150 名人士簽名，有關議題方可顯示在白宮政府網站中，而在 30 天內蒐集到 10 萬個簽名，就能獲得政府有關部門回應。

³³ 政策議程是將政策問題提上政府的議事日程(王雁紅，2011，公共政策制定中的公民參與，公共管理學報，2011 年，第八卷，第三期)。

³⁴ <https://www.gov.uk/petition-government>

³⁵ We the People 請願網站於 2011 年設立。

3. 資料公開

從上述例子，不難發現無論從公眾諮詢守則的發展，以及從公民參與角色，資料的公開性和透明度，對促進公民參與政策制訂，均起著重要推動力。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資料顯示，及至 2011 年，差不多所有成員國已設有相關資訊自由的法例³⁶。此外，以八國為創始國共同創立的「開放政府伙伴關係」在 2011 年正式展開³⁷，就是以推動政府的透明度和開放性為目標，包括資料公開，促進公民與政府在政策制訂中的伙伴合作關係。

在亞洲，台灣當地一群程式設計師於 2012 年設立「g0v 零時政府」(Gov-zero)網上平台，以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度，及致力開發公民參與社會的資訊平台與工具。該平台亦透過視覺化技術，將大量有關政府預算資料及數據，以互動圖表等形式，免費提供給公眾參閱，讓一般市民也能輕易了解政府運用在國防、社會保險、教育、科學等範疇上的預算。這些舉措都有助推動公共資訊透明、促進公民參與，以及政府與公眾的雙向溝通。

綜合上述資料，大致可概括近年各地對公眾參與政策諮詢的狀況：人們以公民身份參與政策諮詢，是履行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公民與政府以伙伴關係的模式，在平等雙向的基礎上，就公共政策議程提出建議、作出討論及意見交流等，雙方的意見均有機會影響最後決策，促進共識，並對決策成果有著共同承擔的責任。各地組織及政府，在推動及改善公民參與政策諮詢方面的工作，近年發展迅速，亦不斷更新和作出改善，以配合社會需求。

3.3 香港情況概說

以下就香港近年有關政策公眾諮詢的概況，作基本描述。

3.3.1 歷任特首對政策公眾諮詢及吸納民意的取態

特區政府在推動政策之前，一般會推出諮詢文件，一方面界定問題及設定議程，另一方面亦提供方案給公眾討論及回應，以逐步整合共識³⁸。就特區政府對政策諮詢及吸納民意的取態，可從行政長官有關演辭中略知一二。

³⁶ OECD, 2015, *Government at a Glance 2015*.

³⁷ 八個創始國是巴西、印度尼西亞、墨西哥、挪威、菲律賓、南非、英國和美國。

³⁸ 《2012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2012，新力量網絡。

1997 年，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當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共創香港新紀元」作為首份施政報告主題，表示政府會聽取和回應市民的意見，及公開討論一切對市民影響深遠的事務，讓每位市民都有機會參與其事³⁹。2004 年，董建華先生發表以「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民本施政」為題的施政報告，表示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須及時和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並有效作出回應。政府會利用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各種諮詢組織以及民間組織等，形成一個遍佈全社會及能夠廣泛吸納社情民意的政治網絡⁴⁰。2005 年 1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將繼續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需要更準確掌握社情民意⁴¹。

董建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期間，特區政府於 2002 年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度，以政治任命形式選拔社會上最佳和最合適人選，出任主要官員之職，其中目的是加強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承擔責任，及讓高級政府官員深切理解社會的期望，並更好回應社會的需要⁴²。

2007 年，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當時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表示，隨著政治環境的轉變，在新時代下，政府需重新思考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如何吸納民意，以改善決策過程，並認為這將是一個由公眾諮詢的關係，走向公眾參與的關係，即所謂 **public engagement** 的演變過程⁴³。同年，曾蔭權先生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以「香港新方向」為主題，表示為加強政府與社會的互動，吸納民意，問責官員將主動走入群眾，聽取意見及與相關團體協商⁴⁴。

2012 年，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及他這方面的理念及目標，表示施政目標之一，是以民為本，掌握社會脈搏，確保政策符合社會民情和貼近民意；具體的政綱，包括在政策制訂方面，政策局需加強與公民社會的聯繫，以掌握民情和廣納民意⁴⁵。然而，行政長官在任內首四份施政報告中，只提及政府在有關方

³⁹ 〈共創香港新紀元〉，第 148 段，行政長官施政報告，1997 年。

⁴⁰ 〈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民本施政〉，第 64 段，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4 年。

⁴¹ 〈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第 21 段，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5 年 1 月。

⁴² 前政制事務局，〈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報告〉(2003)。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ca/papers/ca0120cb2-930-2c.pdf>

⁴³ 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大會談話內容，2007 年 7 月 5 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7/05/P200707050179.htm>

⁴⁴ 〈香港新方向〉，第 109 段，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2007-08，2007 年 10 月。

⁴⁵ 〈行政之道穩中求變〉，行政長官選舉政綱，梁振英，2012。

面的工作進度或計劃，至於政府對公眾參與或廣納民意等方面的理念或目標，則未見進一步著墨⁴⁶。

3.3.2 特區政府進行政策公眾諮詢的狀況

特區政府在公眾諮詢方面沒有明文法律規定，亦沒有法例規定政府必須採納公眾就諮詢提出的意見。至於特區政府有關方面的政策立場，主要反映在 2003 年制訂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文件中，表示政府在這方面的既定立場，是確保施政公開、透明，並對市民負責，因此，政府必須及時回應市民的訴求，並在制訂公共政策及措施時考慮市民的意見⁴⁷。

1. 原則指引

上述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適用於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需根據指引中提及的原則作為依據，共有七方面，包括：

- (1) 及時進行諮詢：應盡早就有關事項諮詢市民，好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 (2) 諮詢的目的：應清楚列明諮詢的目的、可供選擇的各個方案，以及政府屬意的方案(如有的話)；
- (3) 諮詢的範圍：視乎諮詢事項的性質，諮詢的範圍和對象應盡量廣泛。此外，還應盡量確保那些直接受所提建議影響人士有機會表達意見；
- (4) 提供所有有關資料：應向市民提供有關諮詢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與所提建議有關的背景資料，以及擬定建議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
- (5) 諮詢期：應讓市民及關注團體有充分時間研究諮詢文件及提交意見；
- (6) 宣傳：應就諮詢工作進行適當的宣傳，包括諮詢的範圍，以及提交意見的最後日期等；

⁴⁶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任內先後發表四份施政報告，當中提及政府在有關諮詢項目的工作進度或計劃，例如 2013 年施政報告表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會於該年年中發表公眾諮詢文件；2014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繼續透過調解督導委員會統籌調解服務的發展，以及設立諮詢委員會，就發展與推廣仲裁服務提供意見及協調；2015 年施政報告表示，扶貧委員會會於該年下半年啟動公眾諮詢；2016 年施政報告表示，就大嶼山的發展，政府會於 2016 年上半年諮詢公眾(2016 年施政報告於 1 月 13 日發表)。

⁴⁷ 「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前政制事務局，2003 年 11 月，立法會 CB(2)337/03/04(02)號文件。

- (7) 諮詢報告：應向市民交待諮詢工作的結果。若不能全面採納某些界別的意見，應清楚說明理由。

2. 諮詢方法及途徑

(a) 諮詢文件

特區政府就不同政策範疇，透過不同方法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民意；當中以「諮詢文件」形式諮詢公眾最為常用。截至今年 1 月 19 日，當局自香港回歸以來發出的諮詢文件達 400 多份【表 3.3】；而現屆政府自 2012 年 7 月運作以來，推出的諮詢文件亦已超過 100 份【附件三】。

收集諮詢意見方面，在每份諮詢文件會有資料提示公眾提交書面意見的方法，通常是透過電郵、郵寄和傳真方法。所收回的意見書數目，每份諮詢文件均有不同。例如，環保局於 2013 就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進行公眾諮詢，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當局共收到 102 份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政黨及個人的書面意見⁴⁸。發展局於 2014 年就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公眾諮詢，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當局收到 30 份書面意見⁴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去年就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當局共收到超過 13 萬份書面意見⁵⁰。

⁴⁸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報告》，2015 年 4 月。

http://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zh-hant/node3522/TFEL_Report_Chi.pdf

⁴⁹ 諮詢報告結果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整理，並於 2015 年 7 月提交給發展局。

http://www.hfc.org.hk/hape/doc/en/comments_suggestions/HAPE_Stagell_Report_2.pdf

⁵⁰ 政府表示，在諮詢期內，當局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方式，以及於出席不同諮詢活動時直接收到，共有約 139,000 份來自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當中包括約 33,300 份不同款式的問卷式意見書，及約 102,200 份不同款式但所提意見及建議基本相同的範本式意見書。見《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2015 年 4 月。

<http://www.2017.gov.hk/tc/second/report.html>

表 3.3：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數目(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年份	份數
1997	3
1998	16
1999	11
2000	14
2001	22
2002	28
2003	26
2004	41
2005	8
2006	18
2007	15
2008	9
2009	16
2010	29
2011	30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⁵¹
2012 年 7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
2013	32
2014	38
2015	31
2016	2
合計	
417 份	

資料來源：《2012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2012，新力量網絡；此外，研究員亦透過瀏覽特區政府「資訊及刊物」網站，搜尋相關資料。資料下載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

(b) 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以及有關諮詢組織的功能，在《基本法》中載有明確條文⁵²。以下就建制內兩個重要的諮詢架構作簡要說明，包括區議會和諮詢委員會。

⁵¹ 新力量網絡 2012 年 6 月發表《2012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報告附錄一列出曾蔭權政府 2012 年所發表 11 份諮詢文件的題目。特區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發表「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公眾諮詢文件，如連同計算該諮詢文件，合共有 12 份。

⁵² 《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及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區議會

區議會自 1982 年成立以來，一直在地區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回歸後，特區政府在 1998 年進行了區域組織檢討；其後，18 個包括民選、委任、及當然議員的區議會在 2000 年 1 月正式成立。據《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區議會的其中職能，是就地區影響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福利、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與使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001 年，特區政府建議加強區議會就影響區內居民福祉的主要政策措施，以及基本工程計劃的諮詢角色，亦建議決策局/部門把區議會列為諮詢對象之一⁵³。在這方面，按一般做法，是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其建議，落實各項計劃，及知會區議會有關政府的政策及計劃，尤其是各部門在區內所進行的工作。2006 年，政府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再進行檢討，包括建議加強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加強地區伙伴關係等⁵⁴。

此外，區議會議席的組成部份，在回歸後亦有變化。隨著政制發展，特區政府決定，由第四屆區議會開始，即由 2012 年 1 月 1 起，委任議員減少三分之一；其後，經立法會分別於 2013 年通過《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由第五屆區議會，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將全面取消，而民選議席會有 431 個⁵⁵。區議會增加了民選議員席位，代表著民意基礎進一步加強，有助提升區議會反映民意的功能。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的歷史，可追溯至回歸前的殖民地管治時代。特區政府成立後，亦沿用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且進一步擴大及發展。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的演辭中表示，政府將致力發展這些組織，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凝聚社會等各界別的意見和力量，冀進一步提高諮詢組織的成效、代表性和透明度⁵⁶。資料顯示，相關組織數目，2007 年年

⁵³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lcbrief-c.pdf>

⁵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2006 年)：《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香港政府，頁 3-4。

⁵⁵ 第五屆區議會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區議員數目合共有 458 名，當中民選議員有 431 名，當然議員有 27 名。

<http://www.elections.gov.hk/dc2015/chi/dcbriefs.html> (2016 年 1 月 24 日下載)

⁵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263-3c.pdf>

中有 413 個，2014 年增加至 479 個，發展至 2015 年年底有 490 個⁵⁷。表 3.4 列出參與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非官方成員數目，近年每年人數平均維持約 5,000 多名。

據民政事務局網頁資料顯示，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諮詢社會上各有關團體和個別人士，以便政府取得最中肯的意見，藉以作出決策和執行法定職能⁵⁸。由此觀之，特區政府通過委任社會人士或團體代表參與這些組織，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或執行法定職能，是行政吸納政治⁵⁹，將社會上的社經精英委任到政府的政治行政架構中⁶⁰。

就委任成員的原則，特區政府在 2003 年的有關文件中指出⁶¹，基本原則包括(1) 應委任最適當的人選擔任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成員，及(2)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成員應代表社會不同的利益和界別等。

成員組成方面，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和非官方成員兩類；非官方成員包括政府委任成員、有關機構的代表，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任成員、當然成員或由有關組織委任的成員。人選來源方面，按現時一般做法，政府會從中央資料庫的履歷名單中考慮合適人選。中央資料庫的履歷名單主要有兩個來源，(1) 政府聯絡社會各機構，邀請他們就是否有興趣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表示意見，及(2) 有意參加這些諮詢組織的市民，可填妥有關個人履歷表後寄交政府⁶²，政府會把收到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

本研究就近年市民主動提交有關履歷表的情況，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近年全港每年有數十名至百多名市民主動提交履歷表【表 3.5】。綜合而言，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資料庫共存有 3 萬多份個人履歷表【表 3.6】。

⁵⁷ 2007 年及 2014 年數字，參閱黃湛利，2015，《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制度》。中華書局。2015 年數字，參閱民政事務局網頁資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載)。

⁵⁸ 民政事務局網頁。下載於 2015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⁵⁹ Ambrose King Yeo-chi,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1975.

⁶⁰ 據英國社會學家 T. B. Bottomore 的定義，精英是指社會些一群在立要職業範疇上，尤其是在社會功能上，有著聲望和地位的人士。見 T. B. Bottomore, *Elites and Society*, 1964, London: Penguin Books.

⁶¹ 「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探討」2003，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⁶² 網址：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然而，近年社會對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性產生質疑。據新力量網絡一項研究，對 185 個專責就政府政策反映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分析其成員背景的結果，發現委員會成員中約一半來自工商(32.4%)及專業(17.6%)界別，勞工界只佔 0.67%⁶³。該報告認為，就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成員組成部份，存有兩大問題，分別是未能反映民情，令政府施政與社會嚴重脫節，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傾斜工商專業界，未能予人持平、公正和開放的觀感。

此外，香港集思會 2015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⁶⁴，參與該項研究聚焦小組訪問的青年受訪者普遍對諮詢組織有較負面印象，多以「無用」、「假諮詢」及「有 hidden agenda(隱藏議程)」以形容諮詢組織，並質疑這些組織的成效；其中三分之二(66.7%)受訪青年表示不會參與政府諮詢組織。

表 3.4：參與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數目*

(人數)							
	年 份						
	2001	2006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 計	5,939	4,143	4,917	5,058	5,061	5,180	5,259

註釋：為精簡和理順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分類制度而進行的檢討完成後，106 個地區委員會(即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由 2005 年 7 月起從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剔除。因此，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人數在 2005 年大幅減少。

* 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可根據職能劃分為：諮詢委員會；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規管組織；上訴委員會；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公營公司；其他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包括：政府委任成員、有關機構的代表，以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任成員、當然成員或由有關組織委任的成員。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⁶⁵

⁶³ 《2014 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新力量網絡，2014。

⁶⁴ 調查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透過隨機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 1,505 名 15 至 39 歲的青年。香港集思會。2015 年 4 月。香港年青人的處境和訴求研究。

⁶⁵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載。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gender/pattern_of_participation/index_tc.jsp

表 3.5：近年市民提交個人履歷表到中央資料庫數字

年份	近年市民提交個人履歷表到中央資料庫數字
1997	N/A
1998	N/A
1999	N/A
2000	N/A
2001	N/A
2002	N/A
2003	6
2004	18
2005	33
2006	29
2007	21
2008	33
2009	30
2010	146
2011	77
2012	52
2013	55
2014	91
2015	156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表 3.6：中央資料庫存放個人履歷表數目

日期	數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34,7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471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3. 運用科技網絡提供資訊

科技網絡廣泛應用，特區政府在提供公眾資料方面，亦朝向電子化發展。特區政府 1998 年發展「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加強對香港的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和提供資訊服務，並運用科技網絡推動電子政務，將政府管理和服務職能轉移到網絡進行。2011 年，政府推出公共資料網站 (data.one.gov.hk)，以數碼格式發放公共資料供免費使用，包括道路交通資訊及人口普查統計等。據世界經濟論壇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在 2013 年聯合發布的《全球資訊科技報告》，香港的網絡準備指數在全球排名第十四，在亞洲更名列第四。

2014 年，特區政府推出「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進一步推動便利市民取得公眾資料的措施及改善電子公共服務。2016 年 1 月，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於去年推出公共資料入門網站 data.gov.hk，提供超過 5,000 個資料集⁶⁶。

另一方面，智能手機在香港日益普及。近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政府服務的流動版本，例如「香港政府通知你」和「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為政府與公眾建立隨時隨地的雙向溝通⁶⁷。據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資料顯示⁶⁸，至 2016 年 1 月上旬，政府不同部門已經推出了超過 100 個流動應用程式，涵蓋與市民互動、日常生活、健康、教育、康樂、政府刊物等範疇。

3.3.3 市民及青年在參與公眾諮詢的基本概況

以下就近年市民及青年在參與有關政策諮詢，或表達意見等方面的概況，作扼要說明。

1. 就政策諮詢及表達意見的取態

突破機構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⁶⁹，市民重視社會擁有建制以外的渠道表達，有接近八成半(84.4%)受訪者認為，在社會及政治議題上，建制內外的諮詢和意見表達渠道都應該並存。另亦有逾八成(82.0%)受訪者認為，在議會和正式諮詢架構以外，社會應該容讓市民表達意見。該機構 2010 年進行的另一項調查顯示⁷⁰，分別有逾八成青年認為他們有責任認識和關心時事(83.6%)，或他們有責任對社會政策表達意見(81.7%)。另有逾三分之二(67.2%)青年表示，他們對社會事務的想法或立場，是經過充分了解不同資料及觀點而來；反映青年普遍公民意識高，亦願意關心社會和表達意見。調查亦指青少年具獨立思考能力，不盲從主流，透過搜集資料來建構自己對社會議題的想法。

⁶⁶ 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第 86 段。

⁶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檢討顧問服務策略報告，2013。

⁶⁸ http://www.ogcio.gov.hk/tc/community/govhk_notification_and_govhk_apps/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載)

⁶⁹ 調查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936 名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29 歲以下受訪者佔 34.3%。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市民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觀感研究〉。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3_Social_action/figure.pdf

⁷⁰ 調查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691 名 10 至 2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香港青少年接觸新聞資訊與對社會議題取態關係之研究〉。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6_News_awareness/

然而，青年存在表達意見的訴求，效能感卻持續薄弱。突破機構 2007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⁷¹，79.7%受訪青年認為他們沒有能力影響政府的決定。該機構 2012 至 2013 年進行的另一項調查亦顯示⁷²，81.7%受訪者認為自己不能夠影響政府決定。

香港青年協會 2014 年的「國際青年價值觀比較」調查顯示⁷³，分別有 64.3%青年同意「為了社會變得更好，我希望參與更多社會事務」，但卻有更多比例青年認為「我認為個人是沒有足夠力量去影響政府的決定」，佔 67.4%，百分比明顯高於另一項由日本內閣府就日本及其他國家所進行調查的數據。該會 2014 年的「青年價值觀指標」調查亦顯示⁷⁴，只有 50.9%受訪青年認為市民的意見對政府政策有影響力，較 2012 年進行同類型調查所得的 62.0%為少。

此外，該會去年一項調查亦顯示，六成半(65.2%)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有能力影響香港社會政策的發展⁷⁵。

上述數據反映，香港青年希望參與社會事務，亦相信參與有助改善社會；不過，對個人可以影響政府政策則存疑，相對其他地區也有較大的無力感。

2. 運用科技網絡接收時事社會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情況

統計處 2014 年資料顯示⁷⁶，七成七(77.2%)市民擁有智能手機，10 至 24 歲及 25 至 34 歲青年擁有智能手機率非常高，分別為 96.8%及

⁷¹ 研究以普查問卷方式進行，抽樣訪問全港 14 間中學，以中四及中六學生為主，收回 1,800 份問卷，其中有 1,300 份有效問卷。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 2007 年 9 月 2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36_Citizenship/citizenship.htm

⁷² 調查以隨機抽樣電話普查訪問形式進行，成功訪問了 1,004 名 15 至 2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突破機構 2013 年 7 月 11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49_Atruism_and_Civic_Participation/

⁷³ 調查於 2014 年 9 月進行，透過網上填答問卷形式，從香港青年協會近 40 萬名會員樣本中，篩選出所有 13 至 29 歲青年會員，以隨機抽樣，寄發電郵邀請其於網上填答問卷，成功訪問了 1,000 名 13 至 2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香港青年協會。

⁷⁴ 調查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用電話訪問了 531 名 15 至 39 歲青年。詳細內容，參閱《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香港青年協會。

⁷⁵ 調查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隨機抽樣用電話成功訪問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詳細內容，見《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香港青年協會。

⁷⁶ 《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54 號報告書，統計處，2015 年 4 月。調查在 2014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共訪問了 10,000 個住戶。受訪者為 10 歲及以上人士。

97.5%。使用互聯網方面，高達八成(79.9%)市民有使用互聯網，而 10 至 24 歲及 25 至 34 歲青年的使用率更高，分別達 99.6%及 99.0%。市民使用互聯網的目的，主要是通訊/互動(92.6%)⁷⁷、資料查訊(87.4%)⁷⁸、網上娛樂(82.9%)⁷⁹。

科技網絡廣泛應用，各社交網站紛紛應運而生。Facebook，Twitter，WeChat，Instagram，及 YouTube 等均為較流行的社交網站，用戶彷彿擁有自己公開發言表態的園地，同時亦為用戶在社會參與方面提供更多途徑和形式。例如在網上接收不同新聞媒體的資訊、自發設立議事群組，以及於社交網站內與各方人士就社會議題進行討論等。

香港青年協會一項調查顯示⁸⁰，絕大部份受訪青年均有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新聞或社會時事資訊，當中以瀏覽網頁最多(51.1%)，其次是電視電台(45.3%)或報章雜誌(37.6%)。整體而言，六成八(68.0%)受訪青年主要透過互聯網瀏覽社會時事。參與方面，有相當比例受訪青年在網上以不同形式回應社會議題，包括六成(60.6%)對有關專頁按「連接鍵」表達關注、約四成七參與網上意向投票活動(47.4%)或填答問卷(46.9%)，逾四成(41.9%)有參與網上簽名行動；另有兩成七在網上向政府表達意見(27.4%)。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去年一項調查顯示⁸¹，在列舉的所有媒體中，包括不同的報紙、各電視台、各電台，及各網絡媒體⁸²，首五項最多受訪中學生獲取新聞資訊的媒體依次序分別是「無線電視 TVB」、「無線互動新聞台」、「從手機進入[蘋果日報] 網站或 App」、「[蘋果動新聞] 新聞網站或 App」，及「[Yahoo! 新聞] 網站或 App」；當中可見，網絡媒體已佔有三項。該調查另一值得留意的結果是，受訪者透過網絡社交平台以獲取新聞時事資訊的使用情況頗普遍，包括以「Facebook 獲取新聞時事資訊」有 7.44 (10 為最高分，代

⁷⁷ 包括社交網絡活動及收發電子郵件。

⁷⁸ 包括上網閱讀報章/新聞(時事、財經、娛樂、體育)/雜誌，及瀏覽政府網頁或使用政府網上服務等。

⁷⁹ 包括上網聽歌/收聽電台節目/觀看影視節目，玩網上遊戲、下載遊戲檔案/遊戲軟件，及上網看書/小說/漫畫。

⁸⁰ 調查在 2014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隨機抽樣透過訪問員用電話成功訪問 522 名 10 至 24 歲青年。

⁸¹ 調查在 2015 年 7 月進行，以不記名方式用問卷成功訪問了 1,443 位中學畢業生，受訪者年齡主要介乎 17 至 20 歲。

http://stu.hksyu.edu/~wkma/ocrc/OCRC_News&SocialMediaReport2015.pdf

⁸² 調查所列舉的網絡媒體，包括[蘋果動新聞] 新聞網站或 App；[Yahoo! 新聞] 網站或 App；[MyTV] 新聞網站或 App；[on.tv] 新聞網站或 App；[巴士的報] 新聞網站或 App；[主場博客] 新聞網站或 App；[852 郵報] 新聞網站或 App。

表天天或一天多次使用)；以「Youtube 獲取新聞時事資訊」有 6.34；以「Whatsapp 獲取新聞時事資訊」有 5.61，及以「Instagram 獲取新聞時事資訊」有 5.39。

3. 與政府的關係及對政府的信任度

回歸初期，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滿意度不太理想。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資料顯示⁸³，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徘徊在個位負數，即 1999 年上半年的-6.5%、2000 年上半年-7.8%，及 2001 年上半年的-6.6%。儘管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在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上半年期間有較好表現，然而，由 2008 年下半年開始，特區政府的民望進一步受到嚴峻挑戰，在 2013 年上半年、2014 年上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出現明顯的負數，分別是-15.3%、-16.2%，及-15.7%。至 2015 年年底，特區政府的民望淨值進一步惡化，為-22.5%⁸⁴。

另一項就市民對特區政府信任度的調查顯示，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市民，所佔的百分比近年不斷增加，由 2013 年上半年的 31.2%，逐步增至 2014 年上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 34%及 36.1%。2015 年年底，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的市民比率維持在相若比率，有 33.6 %⁸⁵。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資料亦顯示，近年市民不滿意特區政府的比率維持在四成左右，並一直高於表示滿意者；百分比由 2013 年 1 月的 38.2%，逐步上升至 2014 年 1 月的 39.3%及 2015 年 1 月的 42.6%，而 2015 年 11 月的不滿意比例亦有 39.1%⁸⁶。

上述機構就市民對特區政府信任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比率，同期亦呈上升趨勢，且一直高於表示信任者，分別是 33.3%、34.6%及 35.5%，而 2015 年 11 月的不信任比率亦有 30.4%⁸⁷。

⁸³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載)：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sargperf/sarg/halfyr/datatables.html>

⁸⁴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載)：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sargperf/sarg/halfyr/datatables.html>

⁸⁵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網址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載)：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trust/trusthkgov/halfyr/datatables.html>

⁸⁶ 中大亞太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網址(2016 年 1 月 15 日下載)：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5/CE_Press_Release_20150629.pdf;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5/CE_Press_Release_20151115.pdf

⁸⁷ 中大亞太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29 日新聞稿。網址：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5/CE_Press_Release_20150629.pdf

就青年對政府的評價，突破青年研究網絡的調查顯示，九成(89.2%)本港大專學生認為政府不重視民意，逾八成半(86.5%)認為政府忽略市民的反對聲音，另有接近八成(79.0%)受訪青年認為政府沒有聆聽市民意見⁸⁸。而香港青年協會去年一項調查亦顯示，六成三(63.6%)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⁸⁹。

⁸⁸ 調查以自填及網上問卷方式訪問本港大專生，成功收回 629 份問卷。見突破機構 2014 年 8 月 21 日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ir/Research/52_Youth_political_atmosphere&participation_2014/

⁸⁹ 調查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隨機抽樣用電話成功訪問 520 名 18 至 34 歲青年。詳細內容，見《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香港青年協會。

第四章 學者及專家對特區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評價

本章就學者及專家的訪談結果，綜合他們對現時特區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評價，並就改善有關工作提出建議。

學者及專家訪談主要從以下四部份作出分析，包括：(1) 政制發展對特區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影響；(2) 市民與政府關係對諮詢工作的影響；(3) 政府公眾諮詢需要留意的地方；以及(4) 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出路。

4.1 政制發展對特區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影響

4.1.1 特區政府與民意共生關連不強，無必然透過諮詢整合民意。

在一國兩制下，特區的政治體制按《基本法》作出規定。由於特區政府並非由選民透過選舉產生，與民意的共生關連不強，有受訪學者認為，這正是特區政府不一定需要透過政策諮詢來整合民意的因由，亦是民意在政策諮詢中未能發揮積極影響力的根源。

「在民主選舉國家，民意整合工作由政黨負責，政黨透過政治理念和政綱等爭取選民支持，有機會成為執政黨；政黨政治能有效地整合民意，發揮民意的影響力，包括影響政策發展。特區政府開放政治環境，但只處於半開放狀態，與社會普遍的期望有距離。特區政府非由普選產生或由政黨政治來運作，與民意共生的關連不強，這是民意在政策諮詢中未能發揮積極影響力的根源。」

(方志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

4.1.2 特區政府沿用的諮詢組織委任制度，代表性受到質疑。

隨著政制發展及公民參與意識日漸提高，受訪學者認為，今天香港社會的政治氛圍跟以前的很不同，市民對於能夠透過選舉，選出代表進入議會為他們發聲，存在相當訴求；對於特區政府透過委任制度邀請社會人士加入建制內各諮詢組織，其代表性容易受到市民質疑。

受訪學者表示，香港社會在殖民政府管治年代，普羅大眾所追求的，是有工作及溫飽生活，市民對政府不會有太多要求；普遍認為政府只要

能夠提供到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以讓市民憑個人努力改善生活條件，已能取得社會支持。當時社會對政府的不滿或反對聲音較少。至於較有機會出現的反對聲音，主要是來自當時社會上較具影響力團體或機構的精英或領袖。政府透過吸納方法，委任這些精英或領袖到建制的組織架構中，例如當時的行政局、立法局，及各個諮詢委員會；透過吸納，政府同時將反對的聲音也吸納到建制內。當時政府委任這些精英或領袖在建制內反映民意，社會對他們的代表性，接受程度較大。

然而，隨著政制發展，加上市民參與社會的意識日漸增加，香港社會開始出現不少由市民自發組成的團體，例如壓力團體及政治組織等。這些團體某程度上代表社會部份市民的聲音，或有機會透過選舉取得選民支持，有著一定認受性及代表性；但他們較少被政府委任到建制內。至於向來被政府吸納到各諮詢組織的社會精英或領袖，由於缺乏民意授權，當成為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後，他們就政策提出來的意見，代表性也漸受質疑。

「香港社會初期的政治及社會環境較簡單，市民對生活及政府的要求不高，存有一種求安定的心態。當時政府面對最有可能反對的聲音，是來自社會上一些精英或領袖。政府透過行政吸納方法，委任這些人士到建制內不同位置，吸納他們的聲音，包括他們的反對聲音；其中有些精英或領袖等提供不少慈善服務等，在社會上普遍得到市民支持。市民對這些精英或領袖被委任到建制內做社會代表，接受程度較大。隨著代議政制發展，市民對社會參與的意識亦日漸提高，社會上出現不少組織團體，他們某程度上亦有一定的代表性，有機會循選舉途徑爭取民意支持進入議會，在議會內代表民意，社會開始質疑委任制度下被委任人士的代表性，包括他們就政策諮詢所給的意見。」

(方志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

4.2 市民與政府關係對諮詢工作的影響

4.2.1 市民普遍對特區政府缺乏信任，公眾諮詢未能為政府凝聚支持。

政府透過諮詢工作，其中可達成的效果，是凝聚社會對政府的支持和信任，包括爭取社會對政府政策更大的認同、增加社會對政府推行政策能力的信心，以及相信政府能公平地進行諮詢工作等。因此，一個有為的政府，應進行及善用公眾諮詢，凝聚更多支持和信任。

受訪學者及專家指出，近年特區政府的民望持續偏低，不信任政府的市民佔相當百分比；在缺乏信任情況下，市民普遍認為政府諮詢工作的動機、執行政策能力，以至公平、公正處事等，抱懷疑態度。

受訪學者及專家亦指出，近年政府政策除了難於凝聚社會支持和信任外，亦漸漸失去一些具社會影響力的人物或團體代表，站出來為政府重要的諮詢議題航護或解釋。箇中原因很多，而其中一個重要影響，是近年在一些重要諮詢工作上，特區政府無法凝聚共識和爭取更大的社會支持。

「過往在政府政策諮詢過程中，政府通常有較多盟友支援；建立盟友網絡，信任是基本元素。近年，特區政府的盟友愈來愈少，箇中原因很多，而對諮詢工作帶來的重要影響之一，就是解釋政策及為政府政策護航的工作，全部由政府自己做，政府給外界的感覺是孤立無援。」

(盧子健博士/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前設理應是凝聚更多社會支持和信任，這是測量政府支持度和信任度的環節，包括市民是否相信政府公平地做諮詢及是否有能力執行政策等。特區政府不是欠缺諮詢渠道，亦不是欠缺對市民的了解，而是欠缺來自市民的支持和信任，現屆政府管治最大問題是失信於民。結果，市民對政府的諮詢工作，總是投以懷疑態度，批評及反對聲音很自然就出現，為政府的諮詢工作添上不利因素。」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4.3 政府公眾諮詢需要留意的地方

4.3.1 公民權利：公民參與意識提升，社會視參與政策諮詢是權利，特區政府需正視及確定市民有參與的權利。

受訪學者認為，在現代民主社會中，人們已意識到就政策諮詢給予意見，是一種權利，而這種權利更推前到政策醞釀階段就應該開始體現；政府需要正視和確認市民在這方面的權利。只有當政府對公民參與政策諮詢建立正確理念，一些有利於公眾參與政策諮詢的續後安排或措施，才相對容易引帶出來。

「在現代民主制度中，政府需要建立一個正確理念，就是確認市民參與政策諮詢是一種權利，從政策醞釀開始，市民已有權利透過不同形式參與當中。要有這個理念，才能牽引出有利於公眾參與諮詢的續後安排和措施，例如具高透明度的諮詢過程，以及具包容性的意見收集方法等。」

(盧子健博士/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3.2 諮詢期：社會漸趨多元發展，意見不會因諮詢期結束就停止，而是持續出現，特區政府對諮詢期的定義需調整看法。

受訪學者及專家指出，香港是一個多元、自由且變化急速的社會，在諮詢期間出現的變數甚多，而市民遇到認為不合理的事情，便會發聲表達。因此，意見不會因諮詢期結束而告一段落。於諮詢期結束後才出現的意見，政府不能不理會。

受訪學者及專家認為，諮詢期是政府就有關諮詢議題作宣傳的高峰期，而諮詢期結束後，政府需要就有關議題繼續聆聽意見。因此，政策諮詢在整個政策制訂過程中，不再是單一環節直線發展，而是持續且貫穿在整個政策制訂過程中，甚至有機會循環回歸，再重新出發。

「現今公共管治，公眾諮詢不是一個單獨直線的過程(*linear process*)，而是一個連續性的游說工作(*continuous process*)，由政策醞釀、計劃、推出到執行，都涉及到游說工作。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每個階段都可能有反對聲音，在這情況下，諮詢亦可有機會出現循環回歸重新再來(*recursive process*)，政府要有心理準備。」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特區政府對諮詢期概念要有新的理解，並非再以『幾多個星期』來計算，不一定設有期限，因為現時社會人士就算過了諮詢期，遇到認為不合理的事情，便會發聲；政府不能不理會這些意見，否則只會引來更多不滿。諮詢期代表政府進行公眾宣傳的高峰期，是政府集中資源向公眾宣傳有關諮詢的階段。過了諮詢期，只代表宣傳高峰期完結，政府要繼續收集公眾的回應。」

(盧子健博士/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3.3 科技網絡：

1. 網絡是新生代表達意見的重要平台；特區政府卻側重網絡世界以外的途徑和方式收集民意。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利用網絡進行各項活動，包括就政策表達意見等，已融入人們日常生活中。網絡的便捷性，促使民意在短時間內匯合和形成，是決策者了解民意及民情的途徑之一。

受訪學者認為，新生代成長於網絡及資訊科技廣泛應用的社會環境中，他們習慣透過網絡表達和分享意見。然而，特區政府透過網絡收集青年意見的步伐落後，且傾向側重在網絡以外的方式收集意見，例如用電郵、郵遞及傳真等傳統方法。青年與特區政府各自在自己感覺良好的空間表述立場，缺乏彼此互相了解的機會，至政策正式推出時，網絡上反對或不滿意見轉化到現實，結果引來社會更多爭議或反響。特區政府應思考進一步善用網絡，作為了解民意民情的渠道。

「資訊科技及網絡應用已融入新生代生活中，新生代在網絡上表達意的現象非常普遍；在網絡上，民意能於很短時間內就匯合形成，包括新生代對政策議題的意見及反應。現屆政府仍傾向側重用傳統方法來進行政策諮詢，包括有關政策推銷及講解的工作。結果，新生代及政府各自在自己的空間中表述意見，兩者之間缺乏一個平等及雙向的溝通場所。大家都不了解大家。到後期當政策正式出台時，網絡一向存著的意見，包括反對意見，就轉化到現實中，容易令人以為反對聲音或爭議突然出現。」

(黃偉豪博士/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2. 網絡提供廣闊的平台予不同立場人士表達意見，特區政府應以包容、兼聽的胸襟，持續了解各方人士的意見。

受訪學者指出，網絡為人們提供一個平等及廣闊空間，不同意見立場人士都可以表達意見。從廣開言路角度，各種立場、觀點能夠並存，關鍵在於決策者是否願意接收。受訪學者認為，特區政府應以包容的胸襟，善用網絡的優點，加強及持續接收網上不同意見。例如在網絡社交平台中開設個人戶口，廣邀及接納不同立場人士成為朋友、讚好或追蹤主要持份者或團體的專頁等。此舉不代表決策者一定要認同或採納反對意見，而是視之為擴闊思維，幫助政府掌握正反聲音，藉此凝聚共識。

「網絡世界裡，不同立場人士都可以持續表達意見，觀點百花齊放，對決策者來說，其實是好的，起碼可以了解不同立場人士的想法，有助政府在構思政策時有較廣闊的思維。決策者每人應設有自己的社交平台，並廣邀不同立場人士做朋友，包括讚好(Like)或追蹤(Follow)主要持份者或團體的專頁，以持續地了解他們的想法。這不代表決策者一定要採納他們的意見，而是視之為擴闊思維；政府要凝聚共識，其中方法就是平日持續地了解這些人士的想法；有了解，才有利凝聚共識。」

(黃偉豪博士/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3. 資訊泛濫，特區政府需正視新生代對接收客觀易明資訊的需求。

受訪學者指出，資訊科技發展帶來資訊膨脹現象，人們每天接收大量資訊，在理解諮詢文件方面，並非易事。政府在提供詳盡的諮詢文件資料的同時，需考慮到新生代及市民在理解資料方面的困難，盡量提供簡潔易明的資料。這有助促進社會人士就政策諮詢作出客觀和積極回應。

受訪學者亦指出，一份易於讓社會明白的諮詢資料，並不等如只將詳盡的諮詢文件原文，濃縮為簡短文字。最重要的，是資料閱讀者在閱讀有關文件時，能夠易於掌握及思考諮詢內容與他們有甚麼相關和意義。而一個具公信力的民間中介人或機構，可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客觀地將詳盡資料，轉化成閱讀者易明及具思考價值的資料。

「資訊科技高速發展，帶來資訊膨脹情況，現代人每天從各方面接收大量資訊，要安排時間去閱讀和理解一份政策諮詢文件，並非易事。政府要正視新生代對接收客觀易明資訊的需求，這不等如將一份詳盡的諮詢文件，簡化為字數較少的小冊子或單張等，而是一份令人易於明白及引發思考的文件，思考到文件內容對新生代個人有甚麼義意和關連(what does it mean to me)。一個具公信力的民間中介機構在這方面可擔當重要角色，客觀地將詳盡的資料，轉化成閱讀者易明及具思考價值的資料。」

(黃偉豪博士/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4.4 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出路

4.4.1 就公眾諮詢制訂適切的公共契約，一方面有助政府管理公眾期望，另一方面有助市民進行合理監察。

隨著社會對參與政策諮詢愈來愈重視，以及香港社會發展朝向多元，特區政府推行政策的公眾諮詢過程中，面對的變數會愈來愈多。當中有些是特區政府能力範圍可以控制的，有些則是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例如社會文化及民意變數等。受訪學者及專家指出，特區政府在政策諮詢工作上缺乏與公眾建立默契，例如諮詢密度或諮詢宣傳途徑等；這些默契的建立，屬於政府能力範圍內能夠處理的事情。

受訪學者及專家亦認為，特區政府應制訂一套適時的公共契約，例如用原則指引形式，這不論對政府或公眾來說，均能發揮作用。從管治角度，有助政府進行期望管理，避免社會對政策諮詢存有過高或不合理期望，從而縮窄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從社會角度，有助市民監察政府諮詢工作表現的依據。

受訪學者及專家亦指出，就公眾諮詢工作制訂公共契約，政府與市民需要特別留意兩方面，包括如寫得過於簡單，成效意義不大；如寫得如法律條文般仔細詳盡，政府有機會面對更多挑戰，施政效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市民對有關情況要有心理準備，對情況或結果亦需有共同承擔。

「特區政府就政策諮詢缺乏與公眾建立默契，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諮詢過程變數很多，有些是政府能力範圍內可控制到，有些則屬能力範圍外，例如民意民情等方面的發展，政府對這些事情未必能控制到。就能力範圍內的事，政府可考慮設定公共契約，按照契約內原則設計諮詢形式，好處是政府透過公共契約，與社會建立期望管理，將期望設在合理水平上(reasonable expectation)。相反，在沒有期望管理下，公眾沒有監察政府諮詢工作的準則，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矛盾及衝突。」

(盧子健博士/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就政策諮詢設訂原則指引，如寫得過於表面或簡單，成效不大；如寫得過於仔細，或者成為硬性服從條文規定，對政府會造成壓力，有機會面對更多來自社會的法律挑戰，施政效率會受到影響。市民要有心理準備，共同承擔結果。」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4.4.2 重視及加強區議會諮詢角色

受訪學者認為，考慮到香港政治體制在短期內未能實現特首普選，加上香港沒有政黨政治，特區政府的政策諮詢工作，面對缺乏民意基礎及認受的挑戰。因此，特區政府應從提升政策諮詢的認受角度做切入點，例如重視及加強區議會諮詢角色。

受訪學者指出，區議員由選民透過選舉產生，有責任將民意帶進議會中。而在選舉因素考慮下，區議員亦有需要進行民意整合工作；特區政府應加強及重視區議員在政策諮詢上的角色。

「在沒有普選及沒有政黨政治的現實環境下，特區政府要提升諮詢的認受性，其中可考慮的方向，是重視及加強區議員的政策諮詢功能。區議員經選舉產生，有一定的民意授權，他們的意見，在一定程度上亦能代表民意。因此，政府應進一步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在諮詢區議會有關地區服務工作之餘，政府應主動及更多就大型政策諮詢區議員意見。」

(方志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

4.4.3 市民在建制以外主動結集力量，可推動由下而上的政策諮詢。

有受訪學者提出，香港社會在公民參與意識方面日漸增加，市民應發揮公民社會特色，在政策諮詢上，透過民間力量，發展以公民為導向的諮詢程序，即由下而上的方式，由民間主動提出諮詢議題，結集支持聲音，發揮更大影響力。

「香港社會朝向公民社會發展，市民不一定依靠政府才能成事。市民應結集力量，在政策諮詢方面發展公民導向(citizens-centered)，推動議題，發揮更大影響力。」

(方志恒博士/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研究學院副總監)

第五章 青年對參與公眾諮詢的取態和狀況

本章綜合全港青年電話意見調查及個案訪談的結果，以了解本地青年在參與公眾諮詢的狀況，以及特區政府的有關工作是否存在不足。

電話意見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主要了解一般青年在參與公眾諮詢的普遍性，面對的困難，影響他們參與的因素，以及對特區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評價(調查問卷及結果列表詳見於附錄一及附錄二)。青年個案訪談則深入了解青年在參與有關方面的經歷，以及當中存在的障礙。兩方面結果從以下五個範圍作綜合分析，包括：

- (1) 青年認為公眾諮詢有價值和意義嗎？
- (2) 青年對公眾諮詢工作有甚麼期望和訴求？
- (3) 青年參與及回應公眾諮詢狀況如何？
- (4) 青年對特區政府有關方面工作評價如何？
- (5) 甚麼因素有助促進青年的參與？

5.1 受訪青年對公眾諮詢價值和意義的看法

5.1.1 政府職責是服務市民，政府在制訂政策前諮詢市民意見，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亦是社會對政府的合理期望。

綜合青年個案訪問結果，受訪者認為政策諮詢的重要性，主要包括兩方面：(1) 從市民角度，政府為市民服務，在推行政策前，一方面應開放渠道，掌握市民關心的議題；另方面藉著諮詢，市民有機會提出意見，是對政府的一種合理期望。政府按合理程序進行公眾諮詢，是最基本步驟，不能輕易繞過諮詢環節。(2) 從管治角度，藉著諮詢，政府透過與公眾接觸，爭取更多市民對政策的支持和認同，加強相關政策的認受性，可減少推行政策時遇到的阻力，有助施政暢順。

「政府是服務市民，政府制訂政策時不能獨自決定，而是要開放渠道，先了解社會大眾的需要和市民所關心的議題。這是市民對政府的合理期望，亦能減少政策正式推行時遇到的社會阻力。」

(個案 01/女/26 歲)

「特區政府按程序和步驟進行諮詢，這是公眾對政府最基本的要求，政府不能夠馬虎。一個有民望和有威信的政府，其政策是應該取得民心和支持的。就公共政策諮詢社會大眾，某程度上可以反映到政府是否取得民心。」

(個案 04/男/23 歲)

「推行政策，受眾是市民，政府有責任先了解市民有甚麼想法。諮詢亦是政府與市民同共承擔的責任，市民也有責任作出回應，包括向政府提出意見，擴闊政府的思維，填補政府未曾考慮在內的觀點。」

(個案 12/女/26 歲)

「特區政府缺乏認受性和民意基礎，不利施政，政府需要做好政策諮詢工作，起碼在諮詢過程中爭取市民的支持和信任，例如市民是否相信政府會公平、公開及公正地進行諮詢，以及政策目標是否以大眾福祉為依歸等。如果政府不進行政策諮詢，她就連爭取市民支持和信任的機會都失去。」

(個案 18/女/23 歲)

5.1.2 參與公眾諮詢是公民權利和義務；要有效履行這權利和義務，政府有責任透過各渠道，協助市民盡早知道有關消息。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青年視參與政策諮詢為權利和義務，包括就他們關心的議題提出來，以及就諮詢議題表達意見等。而不論市民是否行使這權利，政府都有責任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青年個案受訪者指出，參與諮詢，代表有機會表達意見，集思廣益，有利改善政策和令政策在推行時更順暢。

要有效履行這權利和義務，最基本是青年知道有這個機會。然而，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受訪青年經常在諮詢期快將結束前，才在媒體中得悉有關消息，變相錯過了諮詢期，認為政府沒有盡力做好宣傳工作。也有青年因此質疑政府對公眾諮詢的誠意。青年認為，政府有責任透過各渠道，協助公眾盡早得悉諮詢工作及最新情況。

「諮詢是體現公民權利。我有權利提出我關心的社會議題，及就諮詢議題表達意見。諮詢能夠集合眾人意見，從而有機會改善生活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沒有諮詢，我則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我亦有義務就諮詢作出回應，希望政策在推行時能夠更暢順。」

(個案 01/女/26 歲)

「我掌握不到政府何時有諮詢及有甚麼諮詢在進行中，剛好有次見到有朋友發出的電郵，邀請我參加由民間團體發起的電郵聯署，就一項政策諮詢作出回應，我才參加到。」

(個案 03/女/26 歲)

「對我來說，最大問題是經常錯過了諮詢，錯過了，如何給回應？政府第一步要做的，就是盡能力讓市民知道有諮詢在進行中。」

(個案 07/男/20 歲)

「我經常錯過諮詢期，政府有做宣傳，但非常不足夠，這給我的感覺是，政府不想公眾知道，以減少公眾有太多意見。這給政府一個藉口，表示社會對有關議題沒有太多反對，政策是得到社會支持。」

(個案 18/女/23 歲)

5.2 青年對公眾諮詢工作的期望及訴求

5.2.1 青年重視諮詢的透明度，期望諮詢能達到吸納民意和回應訴求的效果。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青年對公眾諮詢，不論是過程或效果，理念上均抱有一些要求。進行公眾諮詢過程中，受訪青年最重視透明度，佔四成(40.4%)，百分比為列舉選項中最多；其次是平等參與，佔接近兩成(19.8%)，另分別有逾一成青年表示重視互動溝通(12.6%)或問責精神(10.5%)【表 5.1】。

諮詢目標方面，有最多受訪青年認為，政策公眾諮詢最重要是達到吸納民意(30.3%)或回應訴求(29.8%)的效果，分別約佔三成，其他選項亦佔數個百分點，包括改善施政水平(10.6%)及凝聚共識(9.9%)【表 5.2】。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方面，受訪者對透明度及回應提供進一步說明。其中有個案受訪者尤其關注政府如何處理諮詢期所收集的公眾意見。現時，政府在處理及分析有關資料方面，沒有一套特定機制或方式，透明度不足及缺乏監察；其中引起的負面影響，是容易令外界產生懷疑，擔

心意見是否能夠有效地傳至決策者，更遑論決策者會否聽取意見。有個案受訪者以手機應用程式 **whatsapp** 為比喻，指出「雙藍色別號」訊息閱畢功能的設計，受到用戶歡迎，說明意見能夠有效地傳送至決策者手上，並經對方閱讀，對意見提交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回應方面，個案受訪者尤其關注政府在諮詢過程中，與公眾保持互動和溝通的情況。青年認為諮詢是一個雙向過程，當中有互動和溝通特色；不論個別意見最終有否被採納，最重要是回應帶有討論和溝通，尋求共識。然而，有受訪青年指出，近年政府在一些重要議題的諮詢上，不論公眾提出甚麼問題，政府的回應表現仿如錄音機般重覆立場，缺少了互動溝通。

表 5.1：你認為一個理想嘅公共政策諮詢，最需要具備邊一個元素？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透明度高	208	40.4%
平等參與	102	19.8%
互動溝通	65	12.6%
問責精神	54	10.5%
下情上達	24	4.6%
其他	--	--
冇乜	26	5.1%
唔知/難講	35	6.9%
合計	51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2：你認為進行公共政策諮詢，最重要係達到乜野效果？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吸納民意	157	30.3%
回應訴求	154	29.8%
改善政策水平	55	10.6%
凝聚共識	51	9.9%
推動市民參與	20	3.9%
其他	1	0.2%
冇乜	42	8.2%
唔知/難講	37	7.1%
合計	5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我看過諮詢報告，但不感覺到報告全數吸納持份者的意見，報告只會引用大機構或學者的意見，甚至傾向引用有利政府的意見。我明白我所給的意見不是最好，意見最終不被接納是很正常；我不介意。大家要尋求妥協，經討論和交流的結果，我會接受。政府處理公眾的回應資料，非常不透明，令我覺得有篩選意見之嫌，政府需要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市民才會信任政府。」
(個案 01/女/26 歲)

「我給了意見，但我不會知道意見交由那些人士或小組來處理，就算真的有相關人士來處理，他們用甚麼準則看待我的意見？他們會否將我的意見呈交到有關局長手上？我完全不知道我所提交的意見命運如何。」
(個案 03/女/26 歲)

「諮詢有溝通才有意義。可是近年政府經常千篇一律地如錄音機般回應市民。官員重覆說相同的回應內容，對接收者來說，是無意思的，只是一場公關 show。就算政府不同意我的看法，也需因應我的看法而給予解釋，這才叫做有互動和溝通的回應。」
(個案 12/女/26 歲)

「如我有機會就諮詢給意見，我希望能夠確實知道我所提出的意見會被決策者閱讀到，意見被聆聽和見到(Voice to be heard and to be seen)。這是理想政策諮詢的重要元素。正如我發出 whatsapp 短訊，當見到短訊旁出現藍色雙剔號，代表對方已閱讀我的短訊，才是真正發揮到短訊傳遞的功能。」
(個案 15/男/26 歲)

5.2.2 受訪青年傾向認為公眾諮詢愈多愈好；對政府就諮詢議題應否有既定立場則意見分歧。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就諮詢的頻密程度而言，較多青年認為政策事無大小都應該進行公眾諮詢，表示幾同意/非常同意者，合共佔逾五成(52.2%)，當中以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尤甚【交叉分析表 1】；對此持相反意見者，合共佔三成七(37.3%)【表 5.3】。

至於諮詢過程中，政府應否有既定立場，受訪青年的意見顯得分歧。四成半(45.3%)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在諮詢中持既定立場是可以接受，四

成二(42.2%)則表示不同意【表 5.3】；兩組受訪者各佔的百分比頗接近。值得留意是，逾一成(12.5%)受訪青年在這方面未有明顯意見取向。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亦顯示，有受訪者在上述方面存有分歧：表示政府在諮詢中可以有鮮明取向的青年，主要從市民回應效果角度考慮，認為只要政府坦誠表明想法和立場，能夠讓市民盡早知道政府的意向，市民會較容易就政府的意向給予回應。不然，市民在回應時會感到無從入手。而認為政府在諮詢中不可以有立場的受訪青年，主要從諮詢理念角度考慮，認為這是假諮詢，政府已有立場意向，即使進行更多諮詢，公眾亦無法改變政府的想法。有受訪者表示，這會減少他們給意見的動力。

表 5.3：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同意	唔係咁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政策不論大小， 都應做諮詢	268 52.2%		191 37.3%		53 10.4%	513 100.0%
	46 9.0%	222 43.2%	141 27.5%	50 9.8%		
政府有既定立 場，係可以接 受嘅	231 45.3%		216 42.2%		64 12.5%	512 100.0%
	21 4.2%	210 41.1%	162 31.7%	54 10.5%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交叉表分析 1：受訪青年是否同意「政策不論大小，都應做諮詢」？
(按教育程度劃分)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以上	合計
同意	99 52.1%	133 63.0%	232 57.9%
不同意	91 47.9%	78 37.0%	169 42.1%
合計	190 100.0%	211 100.0%	401 100.0%

* $p < 0.05$

「政府有強烈的預設立場，在我看來，是假諮詢。政府表面做到好民主般聽取市民意見，但事實上早已有決定，諮詢公眾與否，根本不會改變政府的既定方向或想法，又何需做諮詢呢？」

(個案 03/女/26 歲)

「政府做諮詢，極其量只能做到觀察公眾的初步反應，從效率角度，觀察大多數市民是否接受政府的立場；因為最終決策的不是普通市民。」

(個案 09/男/31 歲)

「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有立場，並無不可，這可讓市民知道政府的意向，市民會較容易就政府的意向給意見。否則，我都不知道該如何入手作回應。」

(個案 13/男/25 歲)

「如果政府有立場，我寧願政府坦誠講出來，而不是明明有立場但卻裝扮到沒有立場。」

(個案 17/女/24 歲)

「政府太有堅持的立場，根本不會再有空間接納其他意見，就算再做諮詢，公眾的意見都不能改變政府，我的意見也變得沒有意思。即使政府做好公關，都不能彌補政府因太有立場而失去的分數，這令我減少給意見的動力。」

(個案 19/女/22 歲)

5.2.3 受訪青年認為以個人提出意見，不易取得政府關注，結合其他力量，方能產生更大影響力。

有青年個案指出，她意識到以個人力量或身份，就政策諮詢作出回應，不論在取得政府注意度，或在發揮影響力方面，效果並不理想；甚至有意見認為以個人單位提出來的意見，容易被其他意見淹沒。因此，有受訪者選擇以聯署方式就政策諮詢作出回應，以結合眾人力量，產生更大影響。

「一個人寫信或寫電郵給政府，感覺聲音很微小，政府可能只是循例收下，意見很有可能被淹蓋。參加聯署的迴響較大，起碼是由一群人一起進行，政府不能說看不到這群人的意見。」

(個案 20/女/22 歲)

5.3 青年參與及回應公眾諮詢的狀況

5.3.1 受訪青年主要從電視、電腦接駁互聯網、報章雜誌或手機得知有關諮詢的消息。他們願意提交意見的主要原因，是盡公民責任，而沒有表達的主因是對議題不認識。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半(86.0%)青年表示在最近三年有聽過或留意過政府就某些政策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當中主要是透過電視新聞或節目(56.6%)、用電腦接駁互聯網瀏覽相關網頁 (23.5%)、報章雜誌(21.2%)或用手機接收有關消息(19.7%)等；表示完全沒有得知者，佔一成二(12.4%)【表 5.4a】及【表 5.4b】。

在該四百多名有聽過或留意過諮詢消息的受訪青年中，接近四分之一(24.1%)表示曾就有關諮詢提交意見【表 5.5b】。提交意見途徑主要包括政府網上論壇/社交媒體，以及參與由其他團體舉辦的諮詢活動。而透過傳統方法如電郵、熱線電話、郵遞及傳真等，只佔極少數【表 5.5a】。他們就政策諮詢作出回應，主要是希望盡公民責任(42.5%)【表 5.6】；至於青年知道有關諮詢，卻沒有作出回應的主因是對相關議題不認識(33.5%)【表 5.7】。

數據分析顯示，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對諮詢作出回應的動力較明顯【交叉分析表 2】。

有受訪的青年個案表示，他們不採用傳統方法如電郵或意見書等，主要有兩個原因，包括缺乏便利性和回應性。在資訊科技發達年代中，新生代習慣以簡短文字或圖案符號等來表達意見，亦習慣使用網絡社交平台與外界保持聯繫互動。但傳統的意見收集方法，對他們而言缺乏便利性；有青年甚至形容，透過傳統方法提交意見，意見仿如跌入「黑洞」，去向不知所踪。

表 5.4a：最近三年，你主要從邊啲媒介，聽過或留意過政府就某項公共政策或措施等進行公眾諮詢？(讀選項) (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電視 (新聞/節目等)	294	56.6%
電腦 (PC / Notebook 等接駁互聯網)	122	23.5%
報章雜誌	110	21.2%
手機	102	19.7%
別人提及 (家人/朋輩/老師等)	95	18.3%
公共交通宣傳 (如巴士車身廣告/Road Show 等)	71	13.7%
收音機 (電台新聞/節目等)	70	13.5%
單張海報	66	12.6%
諮詢文件	14	2.7%
其他	--	--
冇聽過/冇留意過	64	12.4%
唔知/難講	8	1.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4b：受訪青年曾否聽過或留意過政府就某項公共政策或措施等進行公眾諮詢。

	人數	百分比
表示有聽過或留意過	444	86.0%
冇聽過/冇留意過	64	12.4%
唔知/難講	8	1.6%
合計	516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5a：(「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你曾透過邊啲渠道俾過意見？(不讀選項)(可選多項) **N=444**

	人次	百分比
政府網上論壇/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等	48	10.8%
參與由其他團體舉辦嘅諮詢活動，例如簽名運動/民意調查/諮詢會等	31	7.0%
政府舉辦嘅公眾諮詢論壇/持份者諮詢等	20	4.5%
電郵	11	2.5%
政府委托進行嘅民意調查	10	2.3%
熱線電話	7	1.6%
郵遞意見書 (郵寄或親身遞交)	5	1.1%
政府諮詢組織成員身份	4	0.9%
傳真	3	0.7%
冇俾過意見	321	72.3%
唔知/難講	16	3.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5b：表示「有聽過或留意過」受訪青年曾否就諮詢給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有俾過意見	107	24.1%
冇俾過意見	321	72.3%
唔知/難講	16	3.6%
合計	44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6：(「有聽過或留意過，並有俾意見」者回答)

你俾意見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N=107

	人數	百分比
盡公民責任	46	42.5%
想改善政策	15	13.8%
議題與自己有關	14	13.0%
個人興趣	7	6.9%
學業/工作需要	6	5.4%
議題對社會影響深遠	6	5.7%
議題具爭議性	4	3.8%
別人鼓勵	2	1.6%
唔知/難講	8	7.3%
合計	10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7：(「有聽過或留意過，並有俾意見」者回答)

你冇俾意見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對議題唔認識	106	33.5%
冇時間	61	19.2%
發揮唔到影響力	50	15.8%
會有其他人比意見	45	14.1%
議題無關痛癢 (影響唔到自己/無急切性)	31	9.9%
俾意見嘅渠道不方便	2	0.7%
其他	4	1.3%
唔知/難講	17	5.4%
合計	3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交叉表分析 2：(「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受訪青年有否就公共政策諮詢作出回應 (按教育程度劃分)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以上	合計
有	40 19.7%	67 30.3%	107 25.2%
從有	163 80.3%	154 69.7%	317 74.8%
合計	203 100.0%	221 100.0%	424 100.0%

* $p < 0.05$

「寫信和電郵的感覺不是太好，因感覺到自己寫的東西石沉大海，情況如同將意見跌入黑洞中，即沒有回應，不知所踪。即使我就諮詢作出回應，我卻不知政府是如何處理及分析我的意見。」

(個案 04/男/23 歲)

「現今大部份青年習慣用簡單文字或符號來表達思想，我很怕寫字，政府可考慮透過網絡平台來收集青年意見，雖然我寫的文字可能會較簡短，但不代表我的意見不認真。」

(個案 14/男/29 歲)

「大部份人的文筆未必好流暢，卻有很好的意念和意見。但因為唔習慣用文字表達，結果好的意念無法表達給政府，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個案 12/女/26 歲)

5.3.2 部份青年從網絡新聞媒體了解政策諮詢消息。網絡新聞媒體有其各自觀點，青年意識到資料的客觀性容易受影響。有青年則從官方網頁搜尋相關資料，但搜尋過程迂迴，最終放棄。

資訊科技愈來愈發達，不少青年從網絡新聞媒體取得時事資訊。網絡新聞媒體有各自觀點立場，青年意識到他們接收資料的客觀性容易受影響。

此外，有青年個案受訪者表示，他們從政府網頁搜尋相關諮詢文件或資料，冀望取得較全面的資訊，但在搜尋資料時，由於不太肯定諮詢文件的正式稱謂，亦不肯定有關諮詢由那個決策局或部門負責，出現不知如何入手的情況，搜尋過程亦不夠直接快捷。對講求直接及速度的新生代來說，無疑顯得費時及複雜，最後選擇放棄搜尋。

「我主要從網媒接收新聞資訊，網媒在諮詢資料上的傳遞角色愈來愈重，某程度上影響新生代的對諮詢議題的看法。網媒有自己的立場和演繹，我覺得始終會影響資料的客觀性。」

(個案 01/女/26 歲)

「政府沒有一個廣為人知的諮詢資料服務網絡平台，在搜尋資料時，我感到無從入手，搜尋過程不夠直接快捷，最後我只好放棄。要成功搜尋到有關資料，市民要有好大的積極性；政府有責任協助市民方便搜尋諮詢資料。」

(個案 03/女/26 歲)

「青年主要從網媒接收時事資訊，網媒有不同的光譜，始於會影響資料的客觀性。我看完網媒報道，根本不能夠肯定他們的資訊或立場是對或錯。」

(個案 14/男/29 歲)

5.3.3 青年親身出席諮詢會，有助對諮詢產生良好觀感。

有個案訪問顯示，曾經出席持份者諮詢會的青年，他們對諮詢有一些正面經歷，主要是諮詢會提供了一個直接平台，讓公眾有機會將意見直接表達給有關官員。官員面對公眾，與參與者進行意見交流，是一個較能有互動和溝通元素的諮詢。有受訪青年指出，官員在諮詢會上表現真誠一面，讓與會者感受到意見被尊重，對該次經歷留下良好印象。

「出席諮詢會，我表達了意見，負責的官員及代表態度真誠，過程有交流，令我覺得意見被重視，我對這個諮詢會留下好印象。」

(個案 01/女/26 歲)

「我會有較大動力出席諮詢會，起碼我的意見可以說出來。官員在諮詢會上面對公眾，不容許他們迴避，需就參與者的提問作回應。」

(個案 04/男/23 歲)

5.4 青年對特區政府公眾諮詢工作的評價

5.4.1 青年對特區政府諮詢工作的最深印象是做門面工作和議而不決。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列舉六項選擇，以了解青年對特區政府近年諮詢工作的印象觀感，當中有三項屬正面評價，包括願意聽不同意見、真誠做諮詢及有效率；三項則屬負面評價，包括做門面工作、議而不決及偏聽意見。結果顯示，選擇三項屬負面評價選項的受訪青年，合共佔逾五成(52.4%)，而選擇三項屬正面評價選項者，合共佔約兩成二(21.9%)【表 5.8】。

在負面評價中，以選擇「門面工作」者佔最多，佔整體受訪青年超過四分之一(25.6%)，其次是議而不決，佔逾兩成(22.6%)。

在正面評價中，有一成多(12.0%)受訪青年指政府「願意聽不同意見」，選擇「真誠做諮詢」者更少，只有數個百分點(6.1%)。

表 5.8：(「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對你而言，特區政府嘅諮詢工作，俾到你最大嘅印象係乜？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門面工作/做 Show	113	25.6%
議而不決	100	22.6%
願意聽不同意見	53	12.0%
真誠做諮詢	27	6.1%
偏聽意見	19	4.2%
有效率	17	3.8%
其他	--	--
冇乜	84	19.1%
唔知/難講	30	6.7%
合計	441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5.4.2 受訪青年普遍認為特區政府的公眾諮詢工作表現一般。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邀請青年就特區政府七方面的表現，逐一作出評價；涵蓋範圍主要是參考不同地區，以及特區政府就公眾諮詢所採用的原則指引，以了解青年對特區政府近年公眾諮詢工作能否符合一般社會期望，包括提供詳盡資料、清楚解釋政策、交代諮詢結果、提供多元諮

詢渠道、提供充足諮詢時間、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以及聽取不同立場人士意見。

結果顯示，受訪青年普遍對特區政府上述幾方面所給予的分數，平均分在 5 分的一般水平線上，當中最高分的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一項，平均分只是有 5.84 分，得分並不突出【表 5.9】。

就特區政府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以及交代諮詢結果兩方面，青年個案訪問提供了進一步的補充。有青年指出，雖然特區政府投放不少資源，但管理及實際操作上，未能掌握及發揮資訊科技進行諮詢的原意和精神，就是面向公眾，與公眾保持互動，引發更多人的關注和討論。

有青年指出，現屆特區政府成立了創新科技局，政府應善用創新科技局的資源、人力及專業知識等，協助特區政府進一步做好諮詢工作。交代諮詢結果方面，有青年指出，諮詢期完結後，他們未能掌握政府何時及如何公布諮詢工作的結果或報告，認為政府需要主動及定時向社會交代諮詢期完結後的工作進度。

此外，有受訪個案對政府官員在諮詢過程中的公關技巧及專業性，評價同屬一般。政策諮詢是官民互動的過程，當中政府需要有良好的公關技巧，而負責官員對諮詢議題的熟識度，亦影響公眾對政府表現的評價。有青年指出，近年政府官員的公關技巧和對政策議題認識不足，例如缺乏親和力，難以與公眾建立一個和諧的諮詢氛圍，反而製造不少對立局面。而一些官員對政策議題缺乏認識，其專業性受到公眾質疑，有青年因而動搖對政府施政信心。

表 5.9：（「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受訪青年就特區政府最近三年公共政策諮詢工作以下方面的評分。

（由 0-10 分，0=非常差，10=非常好，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	5.84	1.71	407
提供多元諮詢渠道	5.78	1.90	417
提供充足嘅諮詢時間	5.59	1.84	409
提供詳盡資料	5.43	1.57	403
清楚解釋政策	5.36	1.73	400
交代諮詢結果	5.34	1.92	402
聽取不同立場人士意見	5.32	1.94	40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回答人數不包括表示「唔知/難講」及「拒絕回答」者。

「諮詢工作由具親和力的官員來進行，會有助與公眾建立和諧氛圍，是溝通的基礎；近年官員的表現卻製造出不必要的對立局面。官員對政策亦要熟悉，但近年官員對自己範圍內的政策議題很不熟識，我對他們的施政能力失去信心。至於諮詢期完結後，經常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政府才會公布結果；等候時間長，連自己都忘記了跟進。負責官員需要每隔一段時間向外交代有關結果分析的進度，如果完成了諮詢報告，亦應主動向外公布。」

(個案 01/女/26 歲)

「諮詢工作，有如市場策劃，將產品有效地推進市場，令消費群容易接受，起碼不會令人抗拒。政策諮詢方面，負責有關諮詢的官員要表現到親和力；但現時政府的形象很差，公眾很抗拒政府，不利諮詢工作。」

(個案 05/男/沒有提供歲數資料)

「政府的公關表現，影響著諮詢工作是否暢順，這包括負責官員的態度是否誠懇等。」

(個案 10/女/沒有提供歲數資料)

「近年官員對諮詢議題所表現出來的，不夠專業，不具說服力，難令人有信心。政府在新媒體方面投放了很多資源，但掌握不到當中的精神。政府開設了面書專頁(Facebook Fan Page)，卻沒有互動，我們只是單方面接受政府的宣傳訊息，這是沒有意思的，這大大減少我去看政府專頁的興趣。」

(個案 18/女/23 歲)

「我在面書(Facebook)中有主動邀請官員做朋友，但到現在仍未得到他們的接納，因此我無法在當中就政策給意見留言。新媒體是講求即時回應和互動的，政府未能善用這平台來觀察民意和民情。其實，政府應善用剛成立的創新科技局的資源及專業，令公眾諮詢工作做得更好。」

(個案 19/女/22 歲)

「特區政府即使設有新媒體渠道供市民給意見，但不等如政府一定會看。反觀美國總統利用 Twitter 與民眾保持互動，很能夠引起民眾關注政府的動向，包括政策動向，這是好的現象，起碼令更多人知道，知道了就有機會參與。」

(個案 20/女/26 歲)

就青年對區議會及政府諮詢組織所發揮的功能，評分亦屬一般，平均分分別是 5.34 分及 5.19 分【表 5.10】。

逾三分之二(65.7%)青年表示不會接受政府的邀請，加入各諮詢組織【表 5.11】，主要原因是缺乏時間(27.8%)、缺乏這方面的認識(27.1%)，或認為諮詢組織沒有影響力(23.5%)【表 5.13】。

表 5.10：就公共政策諮詢，你認為以下組織發揮到嘅功能有幾大？
(由 0-10 分，0=非常差，10=非常好，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區議會	5.34	1.85	421
政府諮詢組織	5.19	1.93	425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回答人數不包括表示「唔知/難講」及「拒絕回答」者。

表 5.11：假如政府邀請你加入各諮詢組織，你會唔會接受委任？

	人數	百分比
一定會	4	0.8%
多數會	34	6.7%
多數唔會	204	40.5%
一定唔會	127	25.2%
唔知/難講	135	26.7%
合計	50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12：(會) 你會接受邀請最主要嘅原因係？(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可以服務社會	11	29.5%
增加人生歷練	9	23.3%
爭取機會把青年意見帶入建制內	8	21.5%
擴展人脈網路	4	11.7%
想發揮影響力	3	9.0%
唔知/難講	2	5.0%
合計	3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13：(不會) 你不會接受邀請最主要嘅原因係？(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冇時間	92	27.8%
唔認識	90	27.1%
覺得冇影響力	78	23.5%
唔想被吸納	34	10.3%
唔想被標籤為親政府	12	3.7%
唔滿意現時嘅委任制度	7	2.0%
質疑政府動機	4	1.2%
其他	9	2.6%
唔知/難講	6	1.7%
合計	332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5.5 有助促進青年參與公眾諮詢的因素

5.5.1 青年對政策議題缺乏認識，窒礙他們參與政策的公眾諮詢。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要進一步鼓勵青年參與公眾諮詢，青年面對最大的障礙是不認識相關議題(37.2%)，其次是缺乏時間參與。另分別有數個百分點受訪者表示，他們遇到的障礙是不習慣閱讀諮詢文件(8.2%)、不想在公眾場合表達意見(7.8%)、不知道有諮詢(4.6%)，或不習慣用文字作回應(3.2%)【表 5.14】。

有青年個案指出，青年視政策制訂是一件嚴肅事情，就有關諮詢作出回應時，個人需以認真態度看待，包括對政策議題需有一定認識。然而，有受訪青年指出，他們缺乏對政策議題的認識，作為普通市民，他們在理解諮詢文件方面遇到相當困難，更遑論就文件提交意見。

表 5.14：假如想鼓勵你就公共政策諮詢俾意見，你個人面對最大嘅困難係乜？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唔認識有關政策	192	37.2%
冇時間	138	26.7%
唔習慣睇諮詢文件	42	8.2%
唔願意在公眾場合表達意見	40	7.8%
唔知道有諮詢	24	4.6%
唔習慣用文字回應	16	3.2%
其他	--	--
冇乜困難	33	6.4%
唔知/難講	30	5.9%
合計	516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政策諮詢是認真的事情，所以我作出回應時，亦以認真的態度來看待，例如我會用正式的書面格式來回應。」

(個案 05/男/沒有提供歲數資料)

「政策諮詢不是鬧著玩，要嚴肅對待。我們作為普通市民，缺乏專業知識/遠見，對政策諮詢難作出具質素的回應。」

(個案 09/男/31 歲)

「我們不是專業人士，亦非法律專家，即使看過諮詢文件，亦無法洞悉當中有何漏洞，所以看完只得個「知」字，不會知道政策是對是錯、是否有法律依據等。」

(個案 16/男/18 歲)

5.5.2 青年調查及個案訪問結果顯示，青年對政府的信任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他們參與政策諮詢的意欲。

全港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四成(40.8%)青年認為，他們對政府的信任度愈高，他們對參與政策諮詢的意欲便會愈高；四成半(45.3%)則不認同這說法。逾六成(61.7%)青年認為，利用資訊科技，有助他們對政策諮詢表達意見；兩成八(28.0%)則不認同這說法【表 5.15】。

數據分析顯示，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認為，他們對參與政策諮詢的意欲，取決於他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交叉分析表 3】。

就信任問題，有青年個案表示，近年特區政府民望偏低，難以取信於民，這些氛圍，不利政府贏取公眾的信任。有青年認為，政府需要向外界發出強而有力的訊息，展示政府願意聽取意見及期待市民回應，即是以包容的胸襟，接納各方人士的意見；當市民相信政府有誠意做諮詢時，自然會參與。

表 5.15：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同意	唔係 咁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你對政府愈信任，你對 參與公共政策諮詢嘅 意欲愈高	210 40.8%		234 45.3%		72 13.9%	517 100.0%
	5 1.0%	205 39.8%	160 31.0%	74 14.3%		
利用資訊科技，有助你 對公共政策諮詢表達 意見	319 61.7%		145 28%		53 10.2%	517 100.0%
	31 6.0%	288 55.7%	106 20.5%	39 7.5%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交叉表分析 3：受訪青年有否同意「你對政府愈信任，你對參與公共政策諮詢嘅意欲愈高」？(按教育程度劃分)

	中學或以下	大專或以上	合計
同意	69 38.3%	106 52.2%	175 45.7%
不同意	111 61.7%	97 47.8%	208 54.3%
合計	180 100.0%	203 100.0%	383 100.0%

* $p < 0.01$

「政府和青年人之間存在隔膜，青年不信任政府，政府需要顯出諮詢誠意，例如給青年感受到政府是期待和重視我們的意見。」
(個案 04/男/23 歲)

「近年政府民望偏低，政策諮詢過程，不易取得公眾的信任，政府難於透過政策諮詢取信於民。」
(個案 05/男/沒有提供年歲資料)

「對政府愈信任，參與諮詢就會愈投入，這是很合理的反應。然而，近年政府的諮詢，給我的感覺是政府早已有自己的一套想

法，我感受不到政府非常願意或非常期待公眾給意見，反而是擺出一副可有可無的態度，我覺得這樣的諮詢沒有意思。」

(個案 20/女/22 歲)

5.6 小結

青年意見調查數據分析顯示，受訪青年參與政策諮詢的狀況，以及他們對諮詢的一些期望和訴求，統計上與他們的教育程度出現顯著差異，包括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有較高比例就政策諮詢提交意見，並且期望有更多的諮詢工作，以及認為他們的參與意欲，取決於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

綜合意見調查及個案訪問結果，青年對政策公眾諮詢的主要理念，包括(1) 參與政策諮詢是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及(2) 政府以服務市民為重任，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是市民對政府的合理期望。而要有效實踐這些理念，青年認為政府的角色不可少，包括(a) 透過各渠道，協助市民盡早知道有關諮詢的消息；(b) 提供便利的意見收集渠道；(c) 提供具透明度的意見處理程序；以及(d) 負責官員熟識諮詢議題，並有能力與公眾進行討論和意見交流。

此外，研究結果亦勾畫出一些青年在參與公眾諮詢的處境，包括：(1) 青年主要從電視新聞或節目、網頁瀏覽，或報章雜誌等渠道，得知政府就某政策議題進行諮詢，這些媒體的報道篇幅有限，而青年對閱讀相對詳盡的政策諮詢文件，動力不大。部份青年甚至沒有接收過有關消息。青年在官方網站搜尋資料過程中感到費時複雜；(2) 青年對有關政策議題缺乏認識，認為負責官員缺乏與公眾進行互動和溝通，窒礙他們提出意見的動力；及(3) 青年對政府如何整理意見未能作出有力的監察，對意見所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存疑。

綜合文獻資料、學者、專家、及青年的意見，是項研究發現，特區政府在進行政策諮詢工作方面，主要出現八項不足之處，包括(1) 有公眾諮詢原則指引卻已過時；(2) 有提供詳盡諮詢資料卻艱深難明；(3) 諮詢工作不斷，卻缺乏方便直接和有效的網站；(4) 官員親身推動政策卻未能與公眾建立良好溝通；(5) 運用資訊科技渠道收集意見卻不善用當中的互動功能及開放元素；(6) 處理民意手法未能符合公眾的訴求；(7) 區議會及政府諮詢組織的諮詢功能有待改善；(8) 進行公眾諮詢未能掌握社會民情，凝聚更大社會支持或信任。

研究綜合上述資料、調查數據及訪問結果，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1. 受訪青年肯定公眾諮詢的價值，對參與諮詢的意願亦甚高，但認為政府聽取意見方面不足；青年的期望與政府的回應出現明顯落差。

是次研究結果顯示，一些青年對參與公眾諮詢持正面取態，視之為一種權利和責任。其中有受訪的青年個案表示，他們會就關心的社會議題提出想法，並就諮詢給予意見。此外，他們認為透過公眾諮詢，可加強相關政策的民意基礎，減少推行政策時遇到的阻力，有助維持有效施政。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青年視吸納民意(30.3%)或回應社會訴求(29.8%)是諮詢最大的作用，而且發揮著社會參與的功能。過半數(52.2%)受訪青年更認為，政策事無大小，都應該進行諮詢。在四百多名有透過不同媒介得知諮詢消息的受訪青年中，接近四分之一(24.1%)表示有身體力行，就有關諮詢給予意見。

不過，就特區政府在聆聽不同立場人士意見的表現，青年認為只有 5.32 分(平均分)，評分僅屬一般水平。民間近年亦有調查指出，有甚高比例的青年學生認為特區政府沒有聆聽市民意見¹。此外，在青年眼中，區議會及政府諮詢組織在政策諮詢上所發揮的功能，亦僅屬一般，平均分別是 5.34 分及 5.19 分。

青年一方面肯定公眾諮詢的功能，對參與的意願亦甚高，但另一方面，青年普遍對政府促進民意吸納的表現、評價與觀感都欠佳。這個落差，對青年持續參與諮詢的熱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影響，值得深思。而長期而言，青年由此所產生的無力感和無奈感，也應受關注。

¹ 突破青年研究網絡 2014 年調查顯示，89.2%本港大專學生認為政府不重視民意，86.5%認為政府忽略市民的反對聲音，另有 79.0%認為政府沒有聆聽市民意見。

2. 香港在促進公眾參與諮詢方面落後於國際社會。特區政府需積極參考先進地區的做法，進行數據整合和更新工作指引，為朝向良好管治努力。

研究結果顯示，國際社會在促進公眾參與諮詢，以協助政策制訂方面，多年來不斷改善和革新，包括持續更新公眾諮詢守則，以配合社會環境的轉變；善用資訊科技和網絡，以促進資訊發送及意見收集；開拓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渠道，鼓勵大眾主動提出關心的社會議題等。一些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洲聯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等，更透過進行具體的調查研究，評估當地政府或社會在促進公眾參與政策諮詢方面的狀況，提供有意義的參照數據。

在香港，政府就政策進行公眾諮詢由來已久。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有關工作亦持續進行。早於 2003 年，當局亦曾編制一份適用於各決策局或部門的公眾諮詢工作指引。近年，特區政府亦強調公眾參與的重要性，鼓勵社會各界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

然而，特區政府在回應和處理民意方面，表現卻令人感到欠缺魄力和積極性。是次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分之一(25.6%)受訪青年對政府諮詢工作的表現，最大印象是在做門面工作或做秀(show)。

此外，特區政府也未有主動因應國際社會的發展形勢而改善諮詢的手法、內容及形式，在評估諮詢成效方面，亦缺乏可參照的指標或水平。特區政府現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指引，已有超過 10 年沒有更新，是否仍能配合現今資訊科技和社會的發展步伐，也頓成疑問。

3. 在參與諮詢過程中，青年在接收資訊、提交意見，以及掌握效能等三方面，均面對障礙。

3.1 接收資訊：青年掌握的諮詢資訊容易流於表面，對理解政策議題感到困難，在官方網站搜尋相關資料亦感繁複。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主要從電視新聞或節目(56.6%)、網頁瀏覽(23.5%)、報章雜誌(21.2%)，或用手機(19.7%)等渠道，得知政府就某政策議題進行諮詢。但現今青年的閱讀習慣或行為已出現變化；一些冗長的諮詢文件，難以吸引青年細閱。一些受訪青年表示，他們未曾接收相關諮詢的消息(12.4%)；另有青年個案指出，特區政府缺乏一個廣為人知的公眾諮詢網上平台。公眾從官方網頁搜尋諮詢資料的過程費

時且繁複，最後只好放棄搜尋。此外有受訪青年表示，他們經常錯過諮詢期的資訊，變相失去提交意見的機會。

青年意見調查中，有三成七(37.2%)受訪者面對最大的障礙，是不認識相關議題。有個案亦指出，青年感到政府提供的政策資料艱深難明，在缺乏認識下，不懂得如何給予意見。

上述結果反映，對於諮詢的內容，大部份青年所掌握的資訊容易流於表面，部份甚至不知道公眾諮詢的存在。對於有興趣想進一步了解的青年而言，現時官方網站資料搜尋的設計，並不友善和方便，令他們卻步。與此同時，冗長且艱深難明的諮詢文件，也妨礙青年對相關議題的認識。決策者在提供有關政策資訊時，應考慮現今社會對接收精準簡易資訊的需要，透過深入淺出、化繁為簡的手法，採用直接資訊發放渠道，協助公眾和青年掌握和認識諮詢議題。否則，不僅妨礙公眾對諮詢內容的認識和參與興趣，更無法達至客觀、理性的討論或交流。

3.2 提交意見：傳統的意見收集方法未能鼓勵青年積極參與，令透過諮詢吸納意見的原意變成「趕客」。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主要透過政府網上論壇/社交媒體(10.8%)或參與由其他團體舉辦的活動(7.0%)來回應政策諮詢；表示透過傳統方法，例如電郵(2.5%)、熱線電話(1.6%)、郵遞(1.1%)及傳真(0.7%)等，只佔極少數。青年個案訪問則指出，青年不採用傳統方法如電郵或遞交意見書等，主要是因為這些方法缺乏便利性和互動性。此外，更有青年表示，向政府提交的意見仿如跌入「黑洞」，沒有回音。由此帶來的沮喪感，對青年參與是一大障礙。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亦發現，逾六成(61.7%)青年認為，利用資訊科技，有助他們對公眾諮詢的內容表達意見；但青年對特區政府在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的表現，評分只屬一般(平均分為 5.84)。估計其中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未能善用資訊科技的互動特色，融入諮詢的過程。

有青年個案指出，政府官員在回應公眾時缺乏互動和溝通，只重覆相同的說話，容易令人認為政府已有既定立場，沒有空間接納其他意見。公眾即使參與諮詢提出意見，也無法帶來改變，無形中削弱他們回應諮詢或提交意見的動力。

事實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社交媒體廣泛應用，改變了青年的生活模式。青年人在新媒體就社會時事發表意見，在新生代中已形成一種直接參與，以及包含雙向交流等元素的意見表達文化。應用在公眾諮詢方面，是一種對意見進行討論和互動的訴求。不論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最終是否得到接納，對年輕人而言，在過程中有份參與，已屬甚有價值。

然而，現時特區政府仍主要依靠傳統方法收集意見，其便利性或互動性方面存疑，且遠落後於科技網絡能夠做到的便捷效果。這不僅未能切合新生代慣常使用的意見表達方式，也容易錯過收集他們意見的機會。

互動溝通是建立關係和伙伴合作的基礎。特區政府需認真開拓更多切合時宜的意見表達和收集方法，以更快及更準確了解青年對相關議題的想法，並加強雙向討論和互動，避免停留於形式化和千篇一律的例行回覆。

3.3 掌握效能：政府處理民意及交代諮詢結果的透明度低，青年對參與諮詢的效能感到質疑。

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重視諮詢過程的透明度(40.4%)及平等參與(19.8%)。而透明度高及平等參與，在相當程度上代表青年關注政府在諮詢過程中，如何處理意見和看待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交代諮詢結果的表現，平均只有 5.34 分，可算是強差人意。

青年個案訪問結果更顯示，受訪青年不滿意政府處理意見的過程，亦認為政府在交代及分析結果進度方面缺乏主動，容易令青年質疑參與的成效。

本研究嘗試就現屆特區政府所推出諮詢文件，了解特區政府在諮詢期結束後，交代諮詢結果的情況。研究員透過網上搜尋，包括瀏覽政府一站通、有關決策或部門的網站，以及網絡搜尋器 Google Search 的協助，尋找有關資料。結果發現，特區政府在處理及交代諮詢工作結果或報告方面，缺乏一套有系統的資訊發放形式或渠道。部份諮詢結果以報告形式公布，部份則以掃描形式，將公眾提交的意見書，上載到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網頁。而不同決策局或部門，會將諮詢結果存放在網頁內不同位置，例如存放在「最新消息」、「政策焦點」、「刊物及新聞公布」，或「諮詢文件」等，一般公眾難以搜尋相關資料。

此外，現時諮詢文件在諮詢期結束後，就交代諮詢工作的結果或報告，發表時間並沒有劃一準則，部份更於諮詢期結束後一段頗長時間才公布²；而在分析結果過程中，當局亦缺乏交代工作進度的準則。有關特區政府近年發布諮詢結果的情況，可參閱附錄三。

特區政府在處理及分析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方面，並沒有一套特定的評估或交代準則，加上透明度不足及缺乏監察，公眾因此未能掌握政府如何運用或參考他們的意見，亦難以得知有關諮詢工作的結果或報告，何時或如何發放。有關情況難免令公眾產生一種民意不被重視的感覺，而公眾對特區政府進行公眾諮詢的誠意及信任，亦可能因此帶來更多質疑或批評。

特區政府若能開拓具透明度的處理及分析民意機制或指引，有助加強吸納民意於政策制訂過程，可逐步減少公眾疑慮，提升公眾對決策的認同。

4. 青年對政府的信任度不高，政策諮詢未能為政府凝聚支持和信任；特區政府需予以正視。

個案訪問中，受訪青年有感近年特區政府的民望偏低，加上他們不信任特區政府，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他們對政府進行政策公眾諮詢的誠意，抱有懷疑態度。在缺乏互信基礎下，即使他們願意參與，過程中仍感到甚多不善之處。

公民參與社會，很大程度視乎公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包括他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一個有效的公眾諮詢，可為政策措施帶來更大的支持度與認受性，令市民相信政府是公平、公正、公開，並有包容的胸襟，接納不同立場人士的意見，並相信政府施政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如社會存在對政府不信任，縱使有更多渠道，或有更多措施，諮詢工作都會成效不彰，甚至引來爭議。

² 例如特區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2 年 12 月發表《逆權管有》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報告在 2014 年 10 月公布。報告表示，在諮詢期內共接獲 110 多份回應。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3 年 4 月發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報告在 2014 年 5 月公布。報告表示，在諮詢期內共接獲 36 份回應。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可見青年認為現時的公眾諮詢存有相當不足，而他們在參與上亦面對不少障礙。如要進一步鼓勵他們參與，我們認為以下建議值得考慮。

- 1. 全面檢討現時公眾諮詢的運作。**包括審視現行公眾諮詢守則及有關諮詢架構的功能。

近年市民對參與社會事務的意識愈來愈高，加上特區政近年在政策諮詢工作上出現不少為人詬病地方，包括資訊傳遞渠道阻塞、收集意見方法落後於社會步伐、處理民意手法未能滿足社會的期望，以及區議會和諮詢委員會未盡發揮政策諮詢功能等，研究建議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時公眾諮詢的運作，包括：

- (1)** 檢視現行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並定期更新內容，尤其是民意處理方面；
 - (2)** 檢視諮詢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委員會數目、成員代表性，以及諮詢職能等。
 - (3)** 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讓具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發揮更大影響，協助制訂政策。
- 2. 設立「一站式」的公眾諮詢網站，**加強諮詢資料的透明度及便利公眾閱覽，開拓更有效收集公眾意見的渠道，進一步促進公眾和青年參與。

不少青年肯定公眾諮詢的價值，亦樂於參與，決策者應設法提供及營造便利公眾和青年參與諮詢的環境，以暢通參與渠道。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參考外地經驗，善用科技網絡元素，設立單一和專門的公眾諮詢網站，作為特區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和意見收集的統一界面。網站具備的功能，應包括：

- (1)** 提供全面及直接的諮詢資料，包括諮詢文件、諮詢主要內容、相關概念的理解、諮詢期時間、諮詢期完結後處理意見的進度及統計數據等；表達手法亦應靈活且與時並進；
 - (2)** 提供直接和多元的意見收集渠道，例如運用新媒體收集意見；
 - (3)** 提供互動討論平台。

此外，絕大部份青年擁有智能手機，加上透過網絡社交平台獲取新聞資訊也十分普遍，現時特區政府有超過 **100** 個流動應用程式 (**Apps**)，為促進的資訊發放及善用現有資源，建議特區政府於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中，如「香港政府通知你」、「**Tell me @1823**」等，加入有關公眾諮詢最新消息的即時通布，讓公眾及青年能盡快獲得有關資訊。

3. 開拓由下而上的公眾意見表達渠道，加強決策者掌握公眾關心的議題。

為加強吸納民間智慧和掌握公眾關心的議題，建議特區政府考慮開拓由下而上的公眾意見表達渠道，由市民主動提出他們關心的社會議題，並開放予社會人士表達意見和支持。此舉相信有助決策者在構思政策議程時，更能掌握社會民情。

參考資料

- 王雁紅。2011。〈公共政策制定中的公民參與〉。《公共管理學報》。2011年。第八卷。第三期。
- 台灣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幸福生活調查」。2015。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3節會議。綜合檔案名稱：CSO-2-c1.docx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1997。〈共創香港新紀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4。〈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民本施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5。〈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合諧社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7。〈香港新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16。〈創新經濟改善民生促進和諧繁榮共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何建宗。2015。〈香港諮詢模式新探索〉。《港澳研究》。
- 冷鐵勛。2010。〈澳門公共政策諮詢中公眾參與的困境及對策分析〉。《“一國兩制”研究》。第7期。
- 政制事務局。2003年。「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CB(2)337/03/04(02)號文件。
- 突破機構。2007。〈青少年公民參與調查〉。
- 突破機構。2009。〈市民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觀感研究〉。
- 突破機構。2010。〈香港青少年接觸新聞資訊與對社會議題取態關係之研究〉。
- 突破機構。2013。〈利他精神與公民參與研究〉。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頁。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網頁。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6。《公民社會指數》研究報告。
- 香港青年協會。2015。《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5》。
- 香港青年協會。2015。《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03。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3。「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一角色及職能探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5。《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4號報告書。
- 香港集思會。2015。〈香港年青人的處境和訴求研究〉。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2015。「新聞與社交媒體使用行為調查 2015」。

梁振英。2012。「行政之道穩中求變。行政長官選舉政綱」。

傅景華。2012。〈為何要了解網絡輿情?〉。明報。2012年11月29日。

黃湛利。2015。《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制度》。中華書局。

新力量網絡。2012。《2012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

新力量網絡。2014。《2014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

聯合國。2014。《電子政務調查報告》。

Ambrose King Yeo-chi. (1975).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Australian Public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2003). *What Role for Citizen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2007). *From Consultation to Civic Engagement: The Road to Better Policy-making and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Bryan S. Turner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Bryan S. Turner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Central Policy Unit. (2012). *A Study on Collective and Analyzing Online Public Opinion for Public Policy Delib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 (2002). Australia, *Citizens and Civics Unit, 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

European Union. (2002). *Towards a reinforced culture of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European Union. (2013). *Europeans' Engagement i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European Union. (2014). *Stakeholder consultation guidelines*.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OECD. (2003). *Engaging Citizens Online for Better Policy-making. Policy Brief*.

OECD. (2007). *Participative web and user-created content: Web 2.0, wikis and social networking*.

- OECD. (2009). *Studies on Public Engagement, Focus on Citizens, Public Engagement for Better Policy and Service*.
- OECD. (2015). *Government at a Glance*.
-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2014). *Guidance for national OGP dialogue*, 2014, OGP Civil Society Coordination Team.
- Renee A. Irvin & John Stansbury. (2004).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Is It Worth the Eff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 T. B. Bottomore. (1964). *Elites and Society*. London: Penguin Books.
- UK Government. (1999). *Listen Up! Effective community consultation, in an effort to persuade authorities to make public consultation meaningful*. Audit Com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cfinance.co.uk/news/1999/11/listen-audit-commission-tells-public-sector>
- UK Government. (2000). *Code of practice on written consultation*, Cabinet Office, UK.
- UK Government. (2012). *Consultation Principles: guidance* – Publications – GOV.UK, 2012.
- UK Government. (2016). *Consultation Principles 2016* – GOV.UK, 2016.
- United Nations. (1975). *Popular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for development*.
- United Nations. (2014). *E-Government Survey 2014 E-Government for the Future We Want*.

其他參考網站

- <http://g0v.tw/en-US/projects.html#policyFeedback>
- <http://uk.practicallaw.com/0-507-0974?source=relatedcontent>
- <http://www.egov.gov.sg/egov-masterplans-introduction>
-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topics/civic-engagement/>
-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about>
- <https://bristol.citizenspace.com/>
- <https://consultations.tfl.gov.uk/>
- <https://petitions.whitehouse.gov/>
- <https://www.glasgow.gov.uk/consultations>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age=2&publication_filter_option=consultations
- <https://www.gov.uk/petition-government>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電話調查問卷**

調查對象：18-34 歲香港青年

樣本數目：520 人

調查方法：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

調查期間：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3 日

題目範疇：	題目
1 參與政策諮詢的普遍性	Q02 至 Q05
2 對特區政府政策諮詢的評價	Q06 至 Q13
3 對政策諮詢的價值原則取向	Q14 至 Q19
4 有效促進青年參與政策諮詢的因素	Q20 至 Q25
5 個人資料	Q26 至 Q29

第一部份 自我介紹

你好，我哋係香港青年協會打嚟，就特區政府政策諮詢嘅成效，想聽下青年人嘅睇法；阻你 10 分鐘完成一份調查。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第二部份 選出被訪者

[Q01] 請問你係咪 18-34 歲嘅人士？

1. 係
2. 唔係（訪問告終；訪問員：多謝合作。收線。）

第三部份 問卷內容

1. 參與政策諮詢的普遍性

訪問員讀出：以下想了解你對政策諮詢嘅意見。

[Q02] (所有人答) 最近三年，你主要從邊啲媒介，聽過或留意過政府就某項公共政策或措施等進行公眾諮詢？(讀選項 1-11) (可選多項)

- | | |
|---------------------------|-------------------------------|
| 1. 電視(新聞/節目等) | 8. 公共交通宣傳(如巴士車身廣告/RoadShow 等) |
| 2. 收音機(電台新聞/節目等) | 9. 別人提及(家人/朋輩/老師等) |
| 3. 諮詢文件 | 10. 其他(請註明) |
| 4. 單張海報 | 11. 冇聽過/冇留意過(去 Q14) |
| 5. 報章雜誌 | 12. 唔知/難講(去 Q14) |
| 6. 電腦(PC/Notebook 等接駁互聯網) | 13. 拒絕回答(去 Q14) |
| 7. 手機 | |

[Q03] (冇聽過或留意過) 你曾透過邊啲渠道俾過意見？(不讀選項) (可選多項)

- | | |
|-----------------------------|------------------------------------|
| 1. 電郵 | 8. 政府諮詢組織成員身份 |
| 2. 傳真 | 9. 參與由其他團體舉辦嘅諮詢活動，例如簽名運動/民意調查/諮詢會等 |
| 3. 郵遞意見書（郵寄或親身遞交） | 10. 其他(請註明) |
| 4. 熱線電話 | 11. 冇俾過意見 (去 Q05) |
| 5. 政府舉辦嘅公眾諮詢論壇/持份者諮詢等 | 12. 唔知/難講 (去 Q06) |
| 6. 政府網上論壇/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等 | 13. 拒絕回答 (去 Q06) |
| 7. 政府委託進行嘅民意調查 | |

[Q04] (有聽過或留意過，並有俾意見) 你俾意見最主要嘅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06)

- | | |
|--------------|------------|
| 1. 個人興趣 | 7. 盡公民責任 |
| 2. 想改善政策 | 8. 別人鼓勵 |
| 3. 學業/工作需要 | 9. 其他(請註明) |
| 4. 議題具爭議性 | 10. 唔知/難講 |
| 5. 議題與自己有關 | 11. 拒絕回答 |
| 6. 議題對社會影響深遠 | 12. |

[Q05] (有聽過或留意過，並有俾意見)
你有俾意見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06)

- | | |
|-------------------------|-------------|
| 1. 冇時間 | 6. 會有其他人比意見 |
| 2. 對議題唔認識 | 7. 其他 (請註明) |
| 3. 議題無關痛癢 (影響唔到自己/無急切性) | 8. 唔知/難講 |
| 4. 發揮唔到影響力 | 9. 拒絕回答 |
| 5. 俾意見嘅渠道不方便 | |

(有聽過或留意過)

2. 對特區政府政策諮詢的評價

就公共政策諮詢，你認為特區政府最近三年響以下方面，有幾多分？ 由 0-10 分，0=非常差，10=非常好，5=一般 (888=唔知/難講；999=拒絕回答)

- [Q06] 提供詳盡資料
[Q07] 清楚解釋政策
[Q08] 交代諮詢結果
[Q09] 提供多元諮詢渠道
[Q10] 提供充足嘅諮詢時間
[Q11]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
[Q12] 聽取不同立場人士意見

[Q13] 對你而言，特區政府嘅諮詢工作，俾到你最大嘅印象係乜？
(讀選項 1-8) (只選一項)

- | | |
|-----------------|-------------|
| 1. 有效率 | 7. 其他 (請註明) |
| 2. 議而不決 | 8. 冇乜 |
| 3. 真誠做諮詢 | 9. 唔知/難講 |
| 4. 門面工作/ 做 Show | 10. 拒絕回答 |
| 5. 願意聽不同意見 | 11. |
| 6. 偏聽意見 | 12. |

(所有人答)

3. 對政策諮詢的價值原則取向

就公共政策諮詢，你認為以下組織發揮到嘅功能有幾大？ 由 0-10 分，0=完全冇能力，10=功能非常大，5=一般 (888=唔知/難講；999=拒絕回答)

[Q14] 區議會

[Q15] 政府諮詢組織

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就公共政策做諮詢，

	1. 非常 同意	2. 幾同意	3. 唔係 咁同意	4. 非常 不同意	5. 唔知/難 講	6. 拒絕 回答
[Q16] 政策不論大小，都應做諮詢						
[Q17] 政府有既定立場，係可以接受嘅						

[Q18] 你認為進行公共政策諮詢，最重要係達到乜野效果？
(讀選項 1-7) (只選一項)

- | | |
|-----------|-------------|
| 1. 吸納民意 | 6. 其他 (請註明) |
| 2. 回應訴求 | 7. 冇乜 |
| 3. 凝聚共識 | 8. 唔知/難講 |
| 4. 改善政策水平 | 9. 拒絕回答 |
| 5. 推動市民參與 | |

[Q19] 你認為一個理想嘅公共政策諮詢，最需要具備邊一個元素？
(讀選項 1-7) (只選一項)

- | | |
|---------|-------------|
| 1. 透明度高 | 6. 其他 (請註明) |
| 2. 平等參與 | 7. 冇乜 |
| 3. 下情上達 | 8. 唔知/難講 |
| 4. 互動溝通 | 9. 拒絕回答 |
| 5. 問責精神 | |

(所有人答)

4. 有效促進青年參與政策諮詢的因素

[Q20] 假如想鼓勵你就公共政策諮詢俾意見，你個人面對最大嘅困難係乜？
(讀選項 1-8) (只選一項)

- | | |
|----------------|------------|
| 1 唔知道有諮詢 | 6 冇時間 |
| 2 唔認識有關政策 | 7 其他 (請註明) |
| 3 唔習慣睇諮詢文件 | 8 冇乜困難 |
| 4 唔習慣用文字回應 | 9 唔知/難講 |
| 5 唔願意在公眾場合表達意見 | 10 拒絕回答 |

[Q21] 假如政府邀請你加入各諮詢組織，你會唔會接受委任？

- | | |
|-----------------|------------------|
| 1. 一定會 (去 Q22) | 4. 一定唔會 (去 Q23) |
| 2. 多數會 (去 Q22) | 5. 唔知/難講 (去 Q24) |
| 3. 多數唔會 (去 Q23) | 6. 拒絕回答 (去 Q24) |

[Q22] (會) 你會接受邀請最主要嘅原因係？(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24)

- | | |
|-----------|-------------------|
| 1. 增加人生歷練 | 6. 爭取機會把青年意見帶入建制內 |
| 2. 擴展人脈網路 | 7. 其他 (請註明) |
| 3. 想發揮影響力 | 8. 唔知/難講 |
| 4. 可以服務社會 | 9. 拒絕回答 |
| 5. 是一種榮譽 | |

[Q23] (不會) 你不會接受邀請最主要嘅原因係？(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去 Q24)

- | | |
|---------------|--------------|
| 1. 冇時間 | 6. 唔想被標籤為親政府 |
| 2. 唔認識 | 7. 質疑政府動機 |
| 3. 唔想被吸納 | 8. 其他 (請註明) |
| 4. 覺得冇影響力 | 9. 唔知/難講 |
| 5. 唔滿意現時嘅委任制度 | 10. 拒絕回答 |

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1. 非常 同意	2. 幾同意	3. 唔係 咁同意	4. 非常 不同意	5. 唔知/難 講	6. 拒絕 回答
[Q24] 你對政府愈信任， 你對參與公共政策 諮詢嘅意欲愈高						
[Q25] 利用資訊科技，有 助你對公共政策諮 詢表達意見						

(所有人答)

5. 個人資料

[Q26] 性別

1. 男
2. 女

[Q27] 年齡 (足歲) (99=拒絕回答)

[Q28] 請問你嘅教育程度去到邊？

- | | |
|----------|--------------|
| 1. 小學或以下 | 7. 中六 |
| 2. 中一 | 8. 中七 |
| 3. 中二 | 9.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
| 4. 中三 | 10.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5. 中四 | 11. 拒絕回答 |
| 6. 中五 | |

[Q29] 請問你嘅職業？

- | | |
|----------------|--------------------|
| 1. 經理及行政人員 | 7. 手工藝及有關人員 |
| 2. 專業人員 | 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9. 非技術工人 |
| 4. 文員 | 10. 學生 |
| 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 11. 料理家務者 (包括家庭主婦) |
| 6. 漁農業熟練工人 | |

-- 問卷完 --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電話調查結果列表

附錄二

調查對象：18-34 歲香港青年
樣本數目：520 人
調查方法：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
調查期間：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3 日

表 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分布

	實際樣本		加權樣本*	2015 年年中「居住人口」 統計數據 ¹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5	49.0%	49.1%	--	--
女	265	51.0%	50.9%	--	--
合計	520	100.0%	100.0%	--	--
年齡 (歲)					
18-19	64	12.3%	9.6%	162,800	9.6%
20-24	152	29.2%	25.5%	432,300	25.5%
25-29	152	29.2%	30.3%	513,400	30.3%
30-34	152	29.2%	34.5%	584,100	34.5%
合計	520	100.0%	100.0%	1,692,600	100.0%
教育程度					
中三或以下	32	6.2%	6.6%	--	--
中四至中七	208	40.3%	41.0%	--	--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154	29.8%	28.9%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122	23.6%	23.5%	--	--
合計	516	100.0%	100.0%	--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	6.1%	7.1%	--	--
專業人員	30	6.1%	6.5%	--	--
輔助專業人員	28	5.7%	5.6%	--	--
文書支援人員	92	18.7%	19.0%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00	20.3%	21.5%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	2.0%	2.2%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	4.3%	4.7%	--	--
非技術工人	17	3.4%	3.6%	--	--
學生	127	25.8%	21.9%	--	--
料理家務者	12	3.4%	3.9%	--	--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1	4.3%	4.1%	--	--
合計	493	100.0%	100.0%	--	--

* 以加權統計法調整至符合本港 18 至 34 歲青少年人口的年齡分布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1. 參與政策諮詢的普遍性

表 2a：最近三年，你主要從邊啲媒介，聽過或留意過政府就某項公共政策或措施等進行公眾諮詢？(讀選項) (可選多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電視 (新聞/節目等)	294	56.6%
電腦 (PC / Notebook 等接駁互聯網)	122	23.5%
報章雜誌	110	21.2%
手機	102	19.7%
別人提及 (家人/朋輩/老師等)	95	18.3%
公共交通宣傳 (如巴士車身廣告/Road Show 等)	71	13.7%
收音機 (電台新聞/節目等)	70	13.5%
單張海報	66	12.6%
諮詢文件	14	2.7%
其他	--	--
冇聽過/冇留意過	64	12.4%
唔知/難講	8	1.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2b：受訪青年曾否聽過或留意過政府就某項公共政策或措施等進行公眾諮詢。

	人數	百分比
表示有聽過或留意過	444	86.0%
冇聽過/冇留意過	64	12.4%
唔知/難講	8	1.6%
合計	516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3a：(「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你曾透過邊啲渠道俾過意見？(不讀選項)(可選多項) **N=444**

	人次	百分比
政府網上論壇/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等	48	10.8%
參與由其他團體舉辦嘅諮詢活動，例如簽名運動/民意調查/諮詢會等	31	7.0%
政府舉辦嘅公眾諮詢論壇/持份者諮詢等	20	4.5%
電郵	11	2.5%
政府委托進行嘅民意調查	10	2.3%
熱線電話	7	1.6%
郵遞意見書 (郵寄或親身遞交)	5	1.1%
政府諮詢組織成員身份	4	0.9%
傳真	3	0.7%
冇俾過意見	321	72.3%
唔知/難講	16	3.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3b：表示「有聽過或留意過」受訪青年曾否就諮詢給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有俾過意見	107	24.1%
冇俾過意見	321	72.3%
唔知/難講	16	3.6%
合計	44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有聽過或留意過，並有俾意見」者回答)

你俾意見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N=107

	人數	百分比
盡公民責任	46	42.5%
想改善政策	15	13.8%
議題與自己有關	14	13.0%
個人興趣	7	6.9%
學業/工作需要	6	5.4%
議題對社會影響深遠	6	5.7%
議題具爭議性	4	3.8%
別人鼓勵	2	1.6%
唔知/難講	8	7.3%
合計	10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5：(「有聽過或留意過，並有俾意見」者回答)

你冇俾意見最主要嘅原因係乜？(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對議題唔認識	106	33.5%
冇時間	61	19.2%
發揮唔到影響力	50	15.8%
會有其他人比意見	45	14.1%
議題無關痛癢(影響唔到自己/無急切性)	31	9.9%
俾意見嘅渠道不方便	2	0.7%
其他	4	1.3%
唔知/難講	17	5.4%
合計	3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2. 對特區政府政策諮詢的評價

(「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表 6：就公共政策諮詢，你認為特區政府最近三年響以下方面，有幾多分？
(由 0-10 分，0=非常差，10=非常好，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諮詢	5.84	1.71	407
提供多元諮詢渠道	5.78	1.90	417
提供充足嘅諮詢時間	5.59	1.84	409
提供詳盡資料	5.43	1.57	403
清楚解釋政策	5.36	1.73	400
交代諮詢結果	5.34	1.92	402
聽取不同立場人士意見	5.32	1.94	406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回答人數不包括表示「唔知/難講」及「拒絕回答」者。

(「有聽過或留意過」者回答)

表 7：對你而言，特區政府嘅諮詢工作，俾到你最大嘅印象係乜？
(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門面工作/ 做 Show	113	25.6%
議而不決	100	22.6%
願意聽不同意見	53	12.0%
真誠做諮詢	27	6.1%
偏聽意見	19	4.2%
有效率	17	3.8%
其他	--	--
冇乜	84	19.1%
唔知/難講	30	6.7%
合計	441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3. 對政策諮詢的價值原則取向

表 8：就公共政策諮詢，你認為以下組織發揮到嘅功能有幾大？
(由 0-10 分，0=完全冇功能，10=功能非常大，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區議會	5.34	1.85	421
政府諮詢組織	5.19	1.93	425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回答人數不包括表示「唔知/難講」及「拒絕回答」者。

表 9：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同意	唔係咁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政策不論大小，都應做諮詢	268 52.2%		191 37.3%		53 10.4%	513 100.0%
	46 9.0%	222 43.2%	141 27.5%	50 9.8%		
政府有既定立場，係可以接受嘅	231 45.3%		216 42.2%		64 12.5%	512 100.0%
	21 4.2%	210 41.1%	162 31.7%	54 10.5%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0：你認為進行公共政策諮詢，最重要係達到乜野效果？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吸納民意	157	30.3%
回應訴求	154	29.8%
改善政策水平	55	10.6%
凝聚共識	51	9.9%
推動市民參與	20	3.9%
其他	1	0.2%
冇乜	42	8.2%
唔知/難講	37	7.1%
合計	517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1：你認為一個理想嘅公共政策諮詢，最需要具備邊一個元素？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透明度高	208	40.4%
平等參與	102	19.8%
互動溝通	65	12.6%
問責精神	54	10.5%
下情上達	24	4.6%
其他	--	--
冇乜	26	5.1%
唔知/難講	35	6.9%
合計	51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4. 有效促進青年參與政策諮詢的因素

表 12：假如想鼓勵你就公共政策諮詢俾意見，你個人面對最大嘅困難係乜？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唔認識有關政策	192	37.2%
冇時間	138	26.7%
唔習慣睇諮詢文件	42	8.2%
唔願意在公眾場合表達意見	40	7.8%
唔知道有諮詢	24	4.6%
唔習慣用文字回應	16	3.2%
其他	--	--
冇乜困難	33	6.4%
唔知/難講	30	5.9%
合計	516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3：假如政府邀請你加入各諮詢組織，你會唔會接受委任？

	人數	百分比
一定會	4	0.8%
多數會	34	6.7%
多數唔會	204	40.5%
一定唔會	127	25.2%
唔知/難講	135	26.7%
合計	504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4：(會) 你會接受邀請最主要嘅原因係？(不讀選項)(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可以服務社會	11	29.5%
增加人生歷練	9	23.3%
爭取機會把青年意見帶入建制內	8	21.5%
擴展人脈網路	4	11.7%
想發揮影響力	3	9.0%
唔知/難講	2	5.0%
合計	38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5：(不會) 你不會接受邀請最主要原因係？(不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冇時間	92	27.8%
唔認識	90	27.1%
覺得冇影響力	78	23.5%
唔想被吸納	34	10.3%
唔想被標籤為親政府	12	3.7%
唔滿意現時嘅委任制度	7	2.0%
質疑政府動機	4	1.2%
其他	9	2.6%
唔知/難講	6	1.7%
合計	332	100.0%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16：請問你同唔同意以下嘅講法？

	同意		不同意		唔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幾同意	唔係 咁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你對政府愈信任，你 對參與公共政策諮 詢嘅意欲愈高	210 40.8%		234 45.3%		72 13.9%	517 100.0%
	5 1.0%	205 39.8%	160 31.0%	74 14.3%		
利用資訊科技，有助 你對公共政策諮詢 表達意見	319 61.7%		145 28%		53 10.2%	517 100.0%
	31 6.0%	288 55.7%	106 20.5%	39 7.5%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第四屆特區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¹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2 年	諮詢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截止日期	諮詢期	負責決策局或有關部門	有關諮詢文件的報告／結果發布情況
1.	「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1 個多月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http://www.durf.org.hk/klcity/pdf/gist/PublicEngagementReportTC.pdf 2012 年 12 月
2.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2012 年 9 月 17 日	2012 年 11 月 18 日 (原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 個月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419-thbtr33101799-c.pdf ² 2013 年 4 月
3.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2012 年 9 月 17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4.	為制訂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第一期諮詢文件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9 日	1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註冊處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consult-conclusion.htm ³
5.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專上學院規例》(320A 章)諮詢文件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 個月	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index.html ⁴
6.	《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	2012 年 10 月 3 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1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2/18/P201312180440.htm ⁵
7.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的修訂建議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1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130627_f_vsro/vsro.html 2013 年 5 月

¹ 資料來源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載) :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archives.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current.htm>。就了解特區政府在諮詢期結束後，對所收集意見的處理及諮詢工作的結果交或發布等情況，研究員在是項研究進行期間，透過瀏覽政府一站通或有關決策局/部門的網頁，及透過 Google Search 搜尋器協助，以搜尋相關資料。由於不同決策局/部門在網頁內存放有關資料的位置不盡相同，增添搜尋困難，在有限時間下，部份資料在是項研究完成前未能成功搜尋，而搜尋過程中亦有可能出現錯漏。

² 立法會參考文件。

³ 該網頁展示公眾提交意見內容，不是以報告形式交代結果。

⁴ 該網頁是教育局上載有關該局諮詢文件的地方，但網頁中沒有提供是項諮詢文件的報告資料 (2016 年 1 月 23 日下載)。

⁵ 該新聞公報表示當局曾於 2013 年 4 月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8.	在本港引入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諮詢文件	2012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4 個月	屋宇署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1110-1-c.pdf ⁶ 2014 年 3 月
9.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主要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26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306/26/P201306260441_0441_113537.pdf 2013 年 6 月
10.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個月	衛生署／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 守則專責小組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sultation/pdf/Archive2013_10067A_hs0721cb2-2048-5-c.pdf 2014 年 7 月
11.	制訂新《公司條例》附屬法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012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 個多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home/home.htm ⁷
12.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2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3 個多月	渠務署	http://www.ststwincaverns.hk/page.php?l=pe_report&p=6&lang=tc 2013 年 7 月
13.	《建議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的建議》諮詢文件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2 個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30_brif.pdf ⁸ 2013 年 3 月
14.	《香港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1 月 21 日	2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http://www.cfs.gov.hk/tc_chi/food_leg/files/Formula_Products_for_Infants/Panel_Paper_c.pdf 2013 年 3 月
15.	《逆權管有》諮詢文件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3 個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adversepossession_c.pdf 2014 年 10 月
16.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執法指引擬稿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3 月 17 日 (原為 2012 年 1 月 17 日)	3 個月	香港海關／ 通訊事務管理局	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pdf_forms/public_consultation_report_tc.pdf 2013 年 7 月

截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未能成功搜尋到相關資料。

⁶ 立法會文件。

⁷ 網頁內上載公眾提交的意見書。

⁸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 年	諮詢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截止日期	諮詢期	負責決策局或有關部門	有關諮詢文件的報告／結果發表情況
1.	政府就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諮詢公眾	2013 年 1 月 21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1 個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1004ls-77-c.pdf ⁹ 2013 年 9 月
2.	政府就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遞交報告諮詢公眾意見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1 個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3.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 年 2 月 18 日	12 天	食物及衛生局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owderedformula/c_summary_of_opinions.pdf 2013 年 2 月
4.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	3 個月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sultation/pdf/ea1125cb1-314-5-c.pdf 2013 年 11 月
5.	「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公眾諮詢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3 個月	運輸及房屋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18/P201402180549.htm ¹⁰ 2014 年 2 月
6.	《邀請公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節目發表意見——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須遵守的節目及廣告規定》摘要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	1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
7.	「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文件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3 個月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studies/rds2014.pdf 2014 年 9 月
8.	《微調「一條龍」辦學模式及直屬／聯繫學校制度》諮詢文件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4 月 20 日	2 個月	教育局	#
9.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6 月 21 日	3 個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index.html 2014 年 1 月

⁹ 立法會文件 (2013 年 9 月)。

¹⁰ 政府新聞公布。

10.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mpccil.htm 2014 年 5 月
11.	「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3 年 4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個月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 諮詢平台	http://www.durf.org.hk/kcit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1&Itemid=268&lang=zh 2013 年 12 月
12.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21 日	2 個月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http://www.tung-chung.hk/trad_public_digest_2.html 2014 年 4 月
13.	《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諮詢文件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14/20141031c4a1.pdf 2014 年 10 月
14.	《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建議指引》草案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	3 個月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http://www.aca.gov.hk/publication/279.pdf 2013 年 10 月 f
15.	「飛躍啟德」比賽公眾參與活動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2 個月	發展局起點九龍東辦事處	https://www.ekeo.gov.hk/kaitakfantasy/download/KTF_Stage_1_tc_Report.pdf 2013 年 10 月
1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諮詢文件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	3 個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exceptedoff_c.pdf 2014 年 2 月
17.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清單公眾諮詢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9 日	4 個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	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documents/2199315/2199687/Survey%26annex_C.pdf
18.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原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4 個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http://www.cedb.gov.hk/citb/doc/tc/consultation/Discussion_Paper_Chinese1012.pdf 2013 年 12 月
19.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5 日	3 個月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http://www.hsknda.gov.hk/files/sotr/stage2/Stage%20%20Community%20Engagement%20Report.pdf 2015 年 6 月
20.	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3 年 8 月 17 日	1 個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demarcation.htm 2014 年 1 月

21.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 個多月	渠務署	http://www.ststwincaverns.hk/page.php?l=pe_report2&p=6&lang=tc 2014 年 3 月
2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原為 2013 年 10 月 18 日)	3 個月	環境局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sultation/pdf/10081A_result.pdf 2015 年 4 月
23.	《長遠房屋策略：凝聚共識 建設家園》諮詢文件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	3 個月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http://www.t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lths/report_on_public_consultation.pdf 2014 年 2 月
24.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個多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http://www.digital21.gov.hk/chi/relatedDoc/submissions2013.htm 2014 年 2 月
25.	「減廢一收費·點計？」誠邀回應文件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4 個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http://www.susdev.org.hk/susdevorg/archive2013/tc_chi/report.html
26.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4 個月	禁毒常務委員會	http://www.nd.gov.hk/tc/acan/rdt_cc.htm 2014 年 7 月
27.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諮詢摘要	2013 年 10 月 04 日	2014 年 1 月 4 日	3 個月	發展局／海濱事務委員會	http://www.hfc.org.hk/hape/doc/tc/comments_suggestions/HAPE_Stagel_Report_v3.pdf 2014 年 5 月
28.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3 日	4 個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tc/ 2014 年 7 月
29.	「連繫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4 日	3 個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http://www.ktd.gov.hk/efls/pdf/Stage_2_PC_Report_(Chi).pdf 2014 年 5 月
3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
31.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	1 個多月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https://www.ekeo.gov.hk/kbba-pedestrian/common/doc/stage3/ktdcpper.pdf 2014 年 6 月
32.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3 日	5 個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ttp://www.2017.gov.hk/tc/consult/document.html 2014 年 7 月

截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未能成功搜尋到相關資料。

2014 年	諮詢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截止日期	諮詢期	負責決策局或有關部門	有關諮詢文件的報告／結果發表情況
1.	《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諮詢文件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6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pdf 2015 年 1 月
2.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個月	規劃署	http://www.prdbay.com/ft/xgwj.asp?gopage=1&act= 2014 年 12 月
3.	《工時議題的公眾參與及諮詢》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6 個月	標準工時委員會	http://www.swhc.org.hk/filemanager/doc/report/SEE_Report_FULL.pdf 2015 年 8 月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無綫電視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2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
5.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4 個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 2015 年 5 月
6.	「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7 日	2 個月	規劃署／木工程拓展署	#
7.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4 個月	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屋宇署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ations/consultation_papers/sfe_discussion_paper_chi.pdf ¹¹
8.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3 個月	環境局	http://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zh-hant/node2606/Report_on_the_Public_Consultationon_c.pdf 2015 年 3 月
9.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諮詢文件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ofc_conclu_c.pdf 2016 年 1 月

¹¹ 立法會文件 (2015 年 1 月)。

10.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8 月 2 日	4 個月	公務員事務局	http://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2567.html ¹²
11.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公眾諮詢	2014 年 4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6 個星期	最低工資委員會	http://www.mwc.org.hk/tc/downloadable_materials/2014MWCReport-Chi.pdf 2014 年 10 月
12.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揮 IT 潛能 釋放學生學習能量」——全方位策略》諮詢文件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6 日	2 個月	教育局	http://ite4.fwg.hk:8080/ite4/Chin/content/files/ITE4/report_CHI.pdf 2015 年 8 月
13.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個月	規劃署／ 木工程拓展署	http://www.yuenlongsouth.hk/community3c.html ¹³
14.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諮詢文件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1 個多月	工業貿易署	#
15.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	8 星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
16.	《瞻前顧舊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諮詢文件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2 個月	古物諮詢委員會	http://www.builtheritagereview.hk/common/docs/AAB_Report_c.pdf 2014 年 12 月
17.	「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公眾諮詢(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1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
18.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文件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sultation/pdf/10091A_consultation_conclusion_c.pdf 2015 年 6 月
19.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事宜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3 個月	運輸署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301-1-c.pdf ¹⁴
20.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文件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consult_corefund_conclu_c.pdf 2015 年 3 月

¹² 網頁只有上載《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但沒有相關的諮詢報告。研究員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瀏覽該網頁，網頁顯示最近一次的修訂日期是 2014 年 8 月 7 日。

¹³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表示，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收到的公眾意見及回應已收錄於《第二階段社區 參與報告》，詳情可參閱 www.yuenlongsouth.hk。研究員瀏覽該網站但未能成功搜尋報告。

¹⁴ 立法會文件 (2014 年 12 月)。

21.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30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boundary.htm ¹⁵
22.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8 星期	民政事務總署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ations/consultation_papers/report_review_hga_chi.pdf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3 月
23.	《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原為 2014 年 10 月 7 日)	3 個多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150316cb2-995-5-c.pdf ¹⁶
24.	有關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的諮詢文件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1 個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4CP6 2014 年 11 月
25.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個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141117cb2-267-3-c.pdf ¹⁷
26.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 個半月	規劃署／木工程拓展署	http://www.tung-chung.hk/PE3report_English_Section1.pdf 2015 年 12 月
27.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諮詢文件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consult_edps_conclu_c.pdf 2015 年 5 月
28.	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41110cb4-112-3-c.pdf ¹⁸
29.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諮詢文件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個月	保險業監督處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sultation/pdf/10098A_result_paper_c.pdf 2015 年 9 月

¹⁵ 報告沒有清楚顯示報告的發表日期。

¹⁶ 立法會文件 (2015 年 3 月)。文件提及，平機會的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

¹⁷ 立法會文件 (2014 年 11 月)。

¹⁸ 立法會文件 (2014 年 11 月)。

30.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二階段公眾參 諮詢摘要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3 個月	發展局／ 海濱事務委員會	http://www.hfc.org.hk/hape/doc/en/ comments_suggestions/HAPE_St agell_Report_2.pdf 2015 年 7 月
31.	《建議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1 個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 sultation/pdf/17_brf_tc.pdf 2015 年 1 月
32.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諮 詢文件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12 星期	民政事務總署	#
33.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 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諮詢文 件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 個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http://www.gov.hk/tc/theme/bf/con sultation/pdf/10101A_consultation _result_c.pdf 2015 年 5 月
34.	「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前瞻」諮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3 個月	教育局	http://334.edb.hkedcity.net/334_re view.php 2015 年 4 月
35.	《版權審裁處規則》擬稿諮詢文件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2 個月	知識產權署版權／ 審裁處	#
36.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諮詢文件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	3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	#
37.	《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為 2015 年 3 月 16 日)	4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	政府就自願醫保諮詢收到 600 份意 見書，表稱公眾對「一定承保」要 用公帑設高風險池，及「保單自由 行」意見有分歧 ¹⁹ 。
38.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 展》諮詢文件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截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未能成功搜尋到相關資料。

2015 年	諮詢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截止日期	諮詢期	負責決策局或有關部門	有關諮詢文件的報告／ 結果發表情況
1.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 產品、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營養及健康 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3 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 物安全中心	http://www.fhb.gov.hk/cn/press_an 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15010 6_f_formula_product/submissions. html ²⁰
2.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7 日	2 個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ttp://www.2017.gov.hk/tc/second/ main_report.html 2015 年 4 月

¹⁹ 《明報》，2015 年 12 月 15 日。

²⁰ 網頁內上載公眾提交的意見書。

3.	《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首階段諮詢總結及最新政策發展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	3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onclu_c.pdf 2015 年 10 月
4.	《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諮詢文件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6 個星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http://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Consultations_and_Conclusions/Consultation_Conclusions-Min_Max_Adjustment_Mechanism-c.pdf 2015 年 6 月
5.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的諮詢文件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16 日	1 個月	教育局／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
6.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公眾諮詢文件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2 個月	民政事務局	#
7.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	環境局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60126cb4-483-4-c.pdf ²¹
8.	《香港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諮詢文件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個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30 天	選舉管理委員會	http://www.eac.gov.hk/ch/legco/2016lc_boundaries_report.htm ²²
10.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個月	發展局	#
11.	《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2 個月	運輸及房屋局	#
12.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2 個月	規劃署	#
1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3 個月	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
14.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	2015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1 個多月	調解督導委員會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1015cb4-5-appv-c.pdf ²³
1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2 個月	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
16.	《公開教師註冊資料諮詢文件》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2 個月	教育局	#

²¹ 立法會文件 (2016 年 1 月)。

²² 報告沒有清楚顯示報告的發表日期。

²³ 立法會文件 (2015 年 10 月)。內文提及政府表示目標在 2015 年年底完成報告。

17.	「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諮詢文件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個多月	保安局禁毒處	#
18.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1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
19.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公眾諮詢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 日	2 個多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
20.	「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 個多月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諮詢剛於三個月內完成
21.	《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8 天	投資者教育中心	#
22.	商討《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諮詢文件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1 個月	工業貿易署	諮詢剛於三個月內完成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 個多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諮詢剛於三個月內完成
24.	《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延長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²⁴ (原為 2016 年 1 月 18 日)	3 個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諮詢中
25.	《更有效使用八位號碼計劃》諮詢文件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 個月	通訊事務管理局	諮詢剛於三個月內完成
26.	《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2 個月	課程發展議會	諮詢剛於三個月內完成
27.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公眾諮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4 個月	勞工及福利局	諮詢中
28.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1 個多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s/electoral_matters/VR_con_report_tc.pdf 2016 年 1 月
29.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參與文件」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3 個月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諮詢中
30.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 個多月	渠務署	諮詢中

²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發表最新消息，表示有關諮詢文件的諮詢結束期，由原定的 2016 年 1 月 18 日，延遲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研究員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瀏覽政府一站通網頁資料，未能夠於「現正刊登的諮詢文件」內搜找到該諮詢文件；而於「資料庫中的諮詢文件」內，該諮詢文件的截止日期仍顯示為 2016 年 1 月 18 日。

31.	《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文件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6 個月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	諮詢中
-----	-----------------	------------------	-----------------	------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未能成功搜尋到相關資料。

2016 年	諮詢文件名稱	公布日期	截止日期	諮詢期	決策局或有關部門	有關諮詢文件的報告／ 結果發表情況
1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文件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3 個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諮詢中
2.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3 個月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諮詢中 ²⁵

²⁵ 政府新聞公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以收集市民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意見。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政府一站通網頁(現正刊登的諮詢文件)仍然未上載有關諮詢文件。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已超過 5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6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超過 41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17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00 項獨立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其中主要研究項目包括：（一）《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二）《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三）《青年研究學報》，及（四）《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所有報告書均送交政府有關部門、議會、諮詢及教育機構等，以促進政府及社會人士對青少年意見及現況的了解。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青年研究中心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青年創研庫，由超過 110 位對香港抱有承擔的青年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選擇。

青年創研庫將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經濟與就業；（二）管治與政制；（三）教育與創新；及（四）社會與民生。

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 My organisation am /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HK\$_____ to HKFYG by :

本人 / 本機構願意捐助港幣 _____ 元予「青協」。

- ☐ **Crossed chequ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heque No. 支票號碼：_____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Please send the cheque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by post to the ✽address below.

請將劃線支票連同捐款表格，郵寄至下列地址✽。

- ☐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ame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account number : 773-027743-001

Please send the bank's receipt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to the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by fax (3755 7155), by email (partnership@hkfyg.org.hk) or by post to the ✽address below.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號碼：773-027743-001)，並將銀行存款證明連同捐款表格以傳真(3755 7155)、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 ☐ **PPS Payment**

Registered users of PPS can donate to the Federation via a tone phone or the Interne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the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at 3755 7103.

繳費靈登記用戶，可透過繳費靈服務捐款予香港青年協會，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詳情請致電 3755 7103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查詢。

- ☐ **Credit Card** ☐ **VISA** ☐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一次過捐款

**or
或**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HK\$港幣 _____

HK\$港幣 _____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Valid Through 信用卡有效期：

_____ MM 月 _____ YY 年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o.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o.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地址： _____

Name of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Please send this donation/sponsorship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